

项目编码: fays9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建设单位（须盖章）

环评单位（须盖章）

2025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

编号：S0612018007542G(1-1)

名 称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健康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汇晶西一街1号318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ays9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嘉成	20230503544000000024	BH00140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何嘉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40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何嘉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014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何嘉成（信用编号 BH0014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RWR9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编 制 人 员 承 誓 书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_\_\_\_



202507279211612004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嘉成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广州市: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7-27 12: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27 12:44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声明：

我单位负责“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保证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广东

建设单位声明：

我单位委托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EQRF0985）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ays9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2021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RWR97）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fays93，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何嘉成	主要编制人员	何嘉成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冷却水的计算过程； 2、其他详见批注；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补充水源保护区图； 2、核实活性炭填装量。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符合报批要求。 审核人（签名）：		



##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广东盛涛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贵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事项按照我单位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特此委托！

广州市禾美包

印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7
六、结论 .....	80
附表 .....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83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	84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85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86
附图 5-1 项目总厂区平面图 .....	87
附图 5-2 项目 1F 生产车间平面图（1:500） .....	88
附图 5-2 项目 2F 生产车间平面图（1:500） .....	89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90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91
附图 8 项目周边水系图 .....	92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	93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	94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	95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	96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	97
附图 14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98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99
附图 16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	100
附图 17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位图 .....	101
附图 18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	102
附图 19-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103
附图 19-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104
附图 19-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105
附图 19-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106
附图 19-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07
附件 1 营业执照 .....	10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	109
附件 3-1 房产证 .....	110
附件 3-2 租赁合同 .....	113
附件 4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	114
附件 5-1 空气质量数据 .....	122
附件 5-2 TSP 监测数据 .....	123
附件 6 排水证 .....	161
附件 7 UV 油墨成分报告 .....	163
附件 8 UV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	167
附件 9 UV 油墨清洗剂成分报告 .....	171
附件 10 UV 油墨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	1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4-07-01-2677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清发	联系方式	139222156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		
地理坐标	113°3'8.538"E, 23°24'18.85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建有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取水口</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td></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建有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建有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b>(1) 产业政策</b></p> <p>本项目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也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p> <p><b>(2) 选址</b></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10 号），本项目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见附图 18），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根据附件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生产用地符合工业用地指南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p> <p><b>(3)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b>1) 空气环境</b></p> <p>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p> <p><b>2) 地表水环境</b></p>
--	---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受纳白坭河为IV类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7-附图 9。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对白坭河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不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

###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公布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详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划分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域内。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 12，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经落实相关污染物控制措施，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不属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点水源涵养区和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详见附图 13，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规定。

#### **(5)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在印刷工序使用 UV 油墨，根据 UV 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其 VOC 占比 1.3%，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能量固化油墨中胶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2%的要求。

#### **(6)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在印刷清洁（擦拭）时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根据 UV 油墨清洗剂的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 48.04g/L，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限量值≤900g/L。根据附件 9 可知，UV 油墨清洗剂的成分为丙三醇和三乙二醇单丁醚，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故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和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的要求。

#### **(7)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相符合性分析**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禁止安装、使用可以燃用煤及其制品的双燃料或者多燃料生物质锅炉。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本项目无燃烧锅炉，有机废气处理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8）《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的经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城镇污水污染防治”。

####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出：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本项目主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涉及有机废气的排放，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符合该方案的要求。

**(10)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一)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不使用燃煤锅炉或工业炉窑，符合其管控要求。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

性能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不使用煤炭、燃油等能源。年用水较少，且循环使用，符合其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对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污位置集气罩收集，控制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有机废气，实行 2 倍总量替代。因此符合其管控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

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不属于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附图 11《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可知，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与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使用锅炉、炉窑等，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类型。外排的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的有机废气实行 2 倍总量替代，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并处置。制定自身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11)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分析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生态 保护 红线 及一般 生态空 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	符合

	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sub>3</sub>）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sub>2</sub>）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土壤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p>	<p>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b>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区域布局管控	<p>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15）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p>	符合

	<p>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活力创新轴建设，形成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 4 个创新功能服务区，以及生物岛、天河智慧城等创新节点，推动广州原始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前列、科技创新赋能更加充分、创新创业生态更加卓越。</p>		
能源资源利用	<p>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燃料，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资源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也不属于码头建设建设、江河湖库水量调度项目；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不涉及地表水 I、II 类水域，以</p>	

	<p>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加大工业园区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设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扬尘管控措施六个100%。</p>	<p>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期。</p>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	本项目不涉及供水通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	符合

	<p>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区，不涉及化工、重金属等重点环境风险源，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

**(12)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8）内，应符合其管控要求，详情如下：

**表1-3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赤坭镇-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ZH44011420008）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符合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的产业。	相符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主要用水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总体较少。	相符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	相符

			大的建设项目。	
		1-4.【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2-2.【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	
		本项目主要用水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总体较少。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赤坭、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注塑、吹瓶、吹塑、擦拭、固化和印刷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在营运期做好使用涂料等含VOCs原辅材料全过程管控。采取措施加大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相符
	3-3.【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源厂界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	/	/	

		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2.【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b>(13) 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相符合性分析</b>				
<p>《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要求：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不能达到治理要求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306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通过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相关企业升级后的治理设施。</p> <p>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p>				
<b>(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b>				
<b>表1-4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控制环节	(DB44/2367-2022)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施处理效率可达70%，处理后的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停止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厂内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40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VOCs物料均以原装密封桶的形式贮存于原料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原料仓库为室内场所且设有防渗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均采用容器输送和转移。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通过气泵放入注塑机和吹塑机内。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70%，处理后的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质量占比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营运期将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5) 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

2、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项目使用UV油墨和UV油墨清洗剂经上文判定均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使用的PE、PET、PP和色母粒常温下不挥发，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综上，项目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16)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

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 UV 油墨和 UV 油墨清洗剂经上文判定均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项目使用 PE、PP、PET 和色母粒常温下不挥发，从源头上强化对 VOCs 的控制；原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中，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17)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号）**

（一）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健全建设项目建设 VOCs 排放总量管理台账，严格核定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重点核查用作替代的削减量是否为企业达标排放后采取治理措施的削减量或淘汰关停后的削减量，是否有削减量重复使用等情况，进一步规范 VOCs 削减替代工作。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时，应逐级出具 VOCs 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确保总量指标管理扎实有效。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大气重点污染物 VOCs，实行 2 倍总量替代，因此符合该通知要求。

**(18)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

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符合相关标准，从源头上控制 VOCs 产生，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40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总净化效率可达到 70%，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 （1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的制造，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粤环办〔2021〕43号)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结论
1	清洗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UV油墨清洗剂的 VOC含量48.04g/L	符合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印刷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半水基型清洗剂： 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2	印刷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 VOCs 含量≤75%。	项目使用的UV油墨 VOCs 含量为 1.3%。	符合
			柔印油墨： VOCs 含量≤75%。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5%		

		量≤25%。		
3	VOCs物料储存	<p>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且储罐容积≥75m<sup>3</sup>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p> <p>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但&lt;76.6kPa且储罐容积≥75m<sup>3</sup>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及仓库，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且项目没有储罐。	符合
4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p>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p> <p>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使用的液态类原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转运，粒状VOCs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运。	符合
5	工艺过程	<p>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p>	本项目为塑料瓶生产的企业，所用原料PE、PP、PET和色母粒为固体，在常温下不挥发，项目使用UV油墨和UV油墨清洗剂经上文判定均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本项目已在注塑机、吹塑机、吹瓶机和印刷机废气产生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引入“二级活性	符合

		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在开停工时、进行维修和清理时，残存物料回收至密闭容器中，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引至4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7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管道保持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8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text{mg/m}^3$ 。	根据下文，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3\text{kg/h}$ ，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70%，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限值。	符合
9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工艺废气设备收同集步系运统行应。与废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	符合

			同步投入使用。	
10	管理台账	<p>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企业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3年以上。</p>	符合
11	自行监测	<p>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d) 厂界每半年一次</p> <p>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p>	<p>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污染物将按要求进行监测。</p>	符合
12	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p>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p> <p>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VOCs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已采用系数法核算。</p>	符合
<p><b>(20) 与《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相符性分析</b></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p> <p>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p>				

施，防止污染土壤：

- (一) 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二)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 (三)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 (四) 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噪声经过隔声减震衰减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污染土壤。本项目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要求。

#### **(21) 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 **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

	<p><b>严守环境准入底线。</b>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居民，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总 VOCs 和臭气浓度，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且本项目厂区均水泥硬底化，原料暂存在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房，无土壤污染途径；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明可知，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p> <p>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厂区内地板全部水泥硬底化，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原料暂存在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地下水污染途径。</p>													
	<p><b>(22)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6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td><td>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td><td>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为 UV 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相关要求；UV 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为 UV 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相关要求；UV 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符合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本项目不涉及原油存储。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为 UV 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相关要求；UV 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符合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38508-2020) 中表1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900g/L, 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的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m排气筒高空排放。	
3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坚持全流域系统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生活污水的经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
4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等制度。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包括生产车间等区域，已经采取了防渗、防漏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也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5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单位投产后将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落实企业内部台账登记、外部转移/转运登记等	符合

		工作。	
6	<p>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行业企业重点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露、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优化拓展石化区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布局，严防危险化学品陆源泄漏入海事故。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避免环境污染。</p>	符合

### (23)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水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项目主要用水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用水量总体较少。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为 UV 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UV 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符合

	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	38508-2020) 中表1 清洗剂VOC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900g/L, 所用PE、PP、PET和色母粒为固体，在常温下不挥发，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符合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声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规划</p> <p>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符合
<p><b>(24)、与《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8 与《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 治理效率。	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符合
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p><b>(2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 (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 相符性分析</b></p>			

根据《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塑料制品包括：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其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6) 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料为 UV 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的相关要求；UV 油墨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的有机溶剂清洗剂的限值≤900g/L，所用 PE、PP、PET 和色母粒为固体，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b>1、项目概况</b> <p>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本项目租赁 1 栋 8 层的建筑中的第 1 和第 2 层作为生产车间。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年产塑料瓶 80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中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2、工程规模</b> <p><b>(1) 产品和产量</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主要产品规模</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规格 (ml)</th><th>单个重量 (g)</th><th>直径 (cm)</th><th>高度 (cm)</th><th>年产量 (件)</th><th>总重量 (t)</th></tr></thead><tbody><tr><td>1</td><td>塑料瓶</td><td>100</td><td>10</td><td>3.6</td><td>10</td><td>400 万</td><td>40</td></tr><tr><td>2</td><td>塑料瓶</td><td>150</td><td>150</td><td>4</td><td>12</td><td>100 万</td><td>15</td></tr><tr><td>3</td><td>塑料瓶</td><td>200</td><td>20</td><td>4.2</td><td>15</td><td>100 万</td><td>20</td></tr><tr><td>4</td><td>塑料瓶</td><td>250</td><td>25</td><td>4.5</td><td>16</td><td>100 万</td><td>12.5</td></tr><tr><td>5</td><td>塑料瓶</td><td>500</td><td>50</td><td>5.7</td><td>20</td><td>100 万</td><td>25</td></tr><tr><td>6</td><td>塑料瓶</td><td>750</td><td>75</td><td>6.6</td><td>22</td><td>50 万</td><td>37.5</td></tr><tr><td>7</td><td>塑料瓶</td><td>1000</td><td>100</td><td>7.7</td><td>22</td><td>50 万</td><td>50</td></tr><tr><td>8</td><td>塑料盖</td><td>/</td><td>2</td><td>/</td><td>/</td><td>800 万</td><td>24</td></tr><tr><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td><td>224</td></tr></tbody></table> <p>备注：塑料盖的材质全为 PP，即 24t；70% 的塑料瓶材质为 PE，即 140t；30% 的塑料瓶材质为 PET，即 60t。</p> <p><b>(2) 主要工程内容</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 1</td><td>位于 1F，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厂房高约 8m，设有烘干区、注塑区、吹塑区、吹瓶区、仓库、注塑区、吹塑区、搅拌、破碎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td></tr><tr><td>生产车间 2</td><td>位于 2F，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l)	单个重量 (g)	直径 (cm)	高度 (cm)	年产量 (件)	总重量 (t)	1	塑料瓶	100	10	3.6	10	400 万	40	2	塑料瓶	150	150	4	12	100 万	15	3	塑料瓶	200	20	4.2	15	100 万	20	4	塑料瓶	250	25	4.5	16	100 万	12.5	5	塑料瓶	500	50	5.7	20	100 万	25	6	塑料瓶	750	75	6.6	22	50 万	37.5	7	塑料瓶	1000	100	7.7	22	50 万	50	8	塑料盖	/	2	/	/	800 万	24	合计								224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位于 1F，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厂房高约 8m，设有烘干区、注塑区、吹塑区、吹瓶区、仓库、注塑区、吹塑区、搅拌、破碎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生产车间 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ml)	单个重量 (g)	直径 (cm)	高度 (cm)	年产量 (件)	总重量 (t)																																																																																		
1	塑料瓶	100	10	3.6	10	400 万	40																																																																																		
2	塑料瓶	150	150	4	12	100 万	15																																																																																		
3	塑料瓶	200	20	4.2	15	100 万	20																																																																																		
4	塑料瓶	250	25	4.5	16	100 万	12.5																																																																																		
5	塑料瓶	500	50	5.7	20	100 万	25																																																																																		
6	塑料瓶	750	75	6.6	22	50 万	37.5																																																																																		
7	塑料瓶	1000	100	7.7	22	50 万	50																																																																																		
8	塑料盖	/	2	/	/	800 万	24																																																																																		
合计								224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位于 1F，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砖混结构，厂房高约 8m，设有烘干区、注塑区、吹塑区、吹瓶区、仓库、注塑区、吹塑区、搅拌、破碎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生产车间 2	位于 2F，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																																																																																							

			砖混结构，厂房高约 4.5m，设有印刷区、原料仓、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用电由当地变电所提供。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环保工程	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工程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注塑、吹塑、吹瓶、擦拭、固化和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8m <sup>2</sup> )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堆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b>(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b>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E	固态	50kg/包	140t/a	5t	用于吹塑工序，生产塑料瓶
2	PET	固态	50kg/包	60t/a	5t	用于注塑和吹瓶工序，生产塑料瓶
3	PP	固态	50kg/包	25t/a	5t	生产盖子
4	色母粒	固态	50kg/包	5t/a	0.5t	/
5	UV 油墨	液态	1kg/桶	1.8t/a	0.3t	外购
6	UV 油墨清洗剂	液态	1kg/桶	0.01t/a	0.002t	/
7	机油	液态	5kg/桶	0.05t/a	0.01t	/
8	印版	固态	1kg/套	200 套/a	200 套	/
9	模具	固态	15kg/套	400 套/a	200 套	/
备注：本项目均使用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不涉及印版和模具的制作，不设模具维修工序。						

**(4) 原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是以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聚合物，由乙烯均聚以及与少量α-烯烃共聚制得的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 0.86~0.96g/cm <sup>3</sup> ，按密度区分有低密度聚乙烯（也包括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超低密度聚乙烯等。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耐低温，最低使用温度-70~100°C。电绝缘性好，吸水率低。熔点约为 100~130°C，分解温度为 335~450°C，粒径为 5mm。本项目吹塑温度为 180°C。
PP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具有无毒、无味，密度小、耐热性高，不吸水、电绝缘性好的特点。密度为 0.9g/cm <sup>3</sup> ，熔融温度为 164~170°C，热分解温度为 350°C。粒径为 5mm，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40°C。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熔点为 235°C，热分解温度为 315°C，特征因子为四氢呋喃。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40°C，吹瓶温度为 50-70°C。
色母粒	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塑料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固体小颗粒；色母粒具有多种颜色；密度在 1.61-1.90g/cm <sup>3</sup> ，直径为 5mm；不同颜色的色母粒具有不同的熔点，例如，黑色和白色色母粒的熔点通常在 150°C；红色、黄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熔点则要稍低一些，一般在 130°C 左右。而青色、蓝色等颜色的色母粒的熔点则相对较低，一般在 100°C 以上开始融化，高温可分解，分解温度为 370°C 左右。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40°C。
UV 油墨	UV 油墨的主要成分为：颜料 10%-40%，树脂 40%-60%，单体 15%-30%，助剂 1%-3%，刺鼻或芳香气味、密度为 0.9215g/cm <sup>3</sup> ，VOCs 含量为 1.3%。
UV 油墨清洗剂	清洗剂主要成分：丙三醇≥98%，二乙二醇丁醚≥2%。透明状液体，熔点-30.2°C，沸点 272°C，闪点≥140°C，密度为 0.986，根据检测报告 VOCs 的含量为 48.04g/L。

**(5) 原料核算**

**表 2-5 UV 油墨使用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总表面积 (m <sup>2</sup> )	印刷次数	厚度 μm	UV 油墨		
				密度 g/cm <sup>3</sup>	用量 t/a	附着率%
UV 油墨	63465.68	1	30	0.9215	1.7903	98

注：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为单面印刷，印刷面积约占产品面积的 30%。

2、用量 =  $\frac{\text{总彩涂面积} \times \text{湿膜厚度} \times \text{湿膜密度} \times 10^{-6}}{\text{附着率}}$ 。

3、附着率：由于会有小部分原料附着在印版上，本项目附着率按照 98% 来算。

经计算，UV 油墨总用量约为 1.7903t/a，本项目取 1.8t/a。

**(6) 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设备参数	数量	工序	能源
1	注塑机	180T	12 台	注塑	电
2	吹塑机	200T	18 台	吹塑	电
3	吹瓶机	/	8 台	吹瓶	电
4	烘干机	/	1 台	烘干	电
5	印刷机	5KW	6 台	印刷	电
6	破碎机	/	1 台	破碎	电
7	搅拌机	/	1 台	搅拌	电
8	冷却塔	80t/h	1 台	冷却	电
9	空压机	/	1 台	辅助	电
10	风机	/	1 台	辅助	电

#### (7) 产能核算

**表 2-7 项目产能与产品产量匹配分析一览表**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设计 生产能力	年工作 时间(h)	理论产能	本项目设 计产能	是否满足
注塑机	12	3kg/h	2400	86.4t/a	84t/a	满足
吹塑机	18	3.5kg/h	2400	151.2t/a	140t/a	满足
吹瓶机	8	3.5kg/h	2400	67.2t/a	60t/a	满足

#### (8)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00t/a，冷却塔用水 3608t/a，一共 3908t/a。

**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雨水排入周边市政道路雨水管，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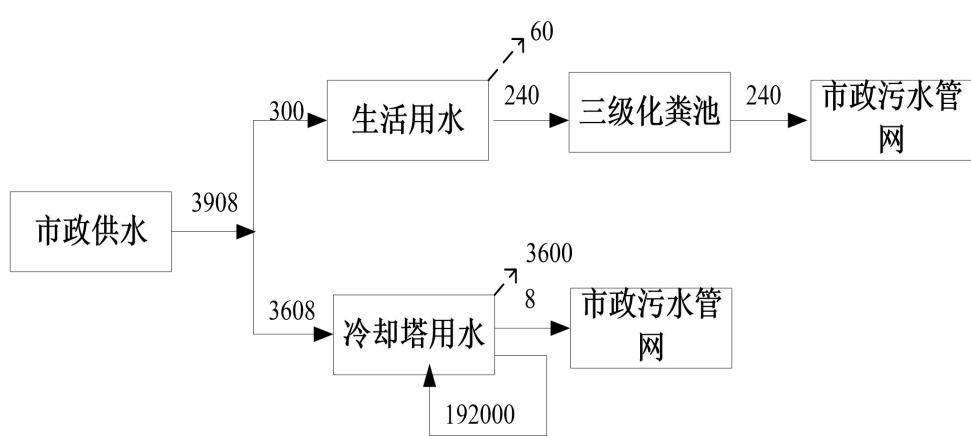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2) 用能规模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度，不设发电机、锅炉等。

### 3)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办公室制冷系统为自设的分体式空调。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置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 1 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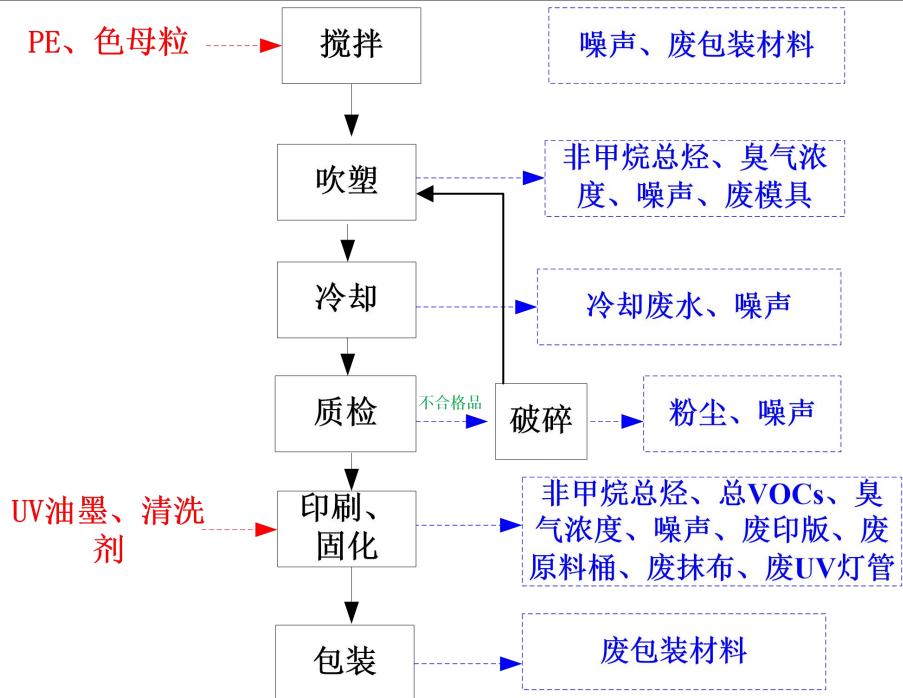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PE 材质塑料瓶)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按比例将 PE 和色母粒投入搅拌机内，项目搅拌机装置运行时全密闭，且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及色母粒粒径较大（塑料颗粒直径为 5mm），搅拌过程无粉尘生产，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吹塑、冷却:** 将混好的塑料通过气泵自动抽送到吹塑机内进行加热，PE 和色母粒在 180°C 温度下熔融挤出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塑料型坯立马进入在软化时置于模具后立即通入压缩空气，将型坯放置到吹塑模具中，通过高压空气将型坯吹胀到模具的内表面，形成最终产品的形状，项目采样一次加热吹塑法得到产品，吹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废模具。

**质检:**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吹塑工序。

**破碎:** 建设单位对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破碎后物料回用于吹塑工序。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将塑料瓶进行 logo 的印刷，本项目使用丝网印刷，印刷的原理是丝印网版在印刷时，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网版的孔眼转移到塑料上，形成图象或文字，项目塑料瓶印刷后进行 UV 灯管烘干固化处理，印刷机具有烘干功能，配套使用，采用紫外灯管瞬射固化。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为 UV 油墨，均由供应商调配好送至厂内，使用时直接开盖取用即可，厂区不设调墨工序；项目不涉及网版制作，丝印网版均为外购；项目使用蘸有 UV 油墨清洗剂的抹布进行印版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废抹布、废印版、废灯管和噪声。

**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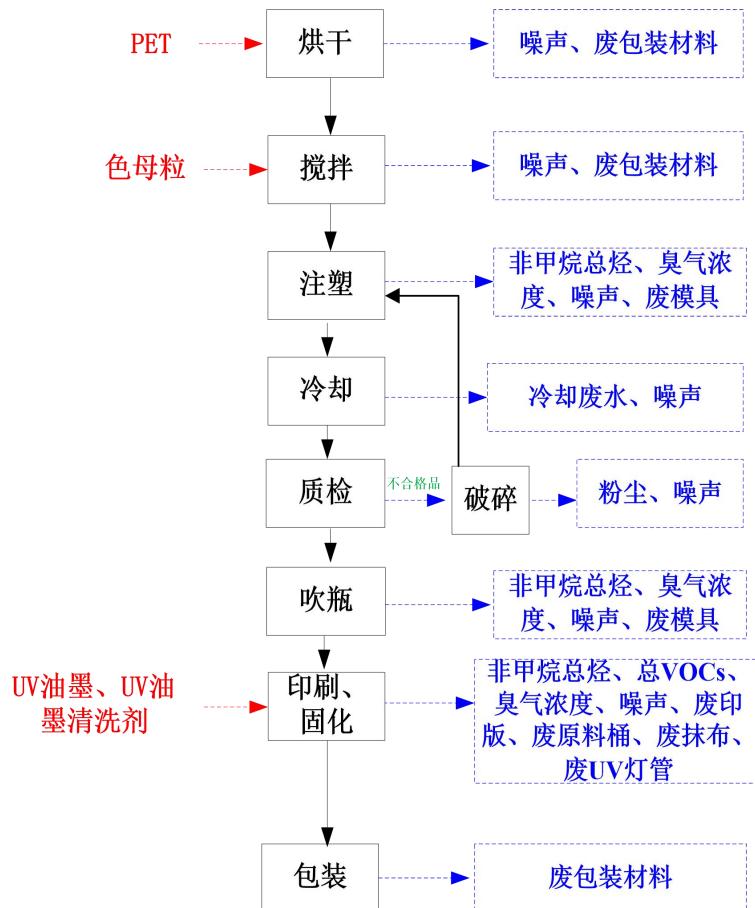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PET 材质塑料瓶)

**烘干：** PET 使用前需进行干燥，去除其中所含的水分。采用自动系统将 PET 运送自烘干机内，干燥温度约为 180°C（电能），PET 的熔化温度为 235°C，故烘干工序不产生非甲烷总烃，干燥时间大约为 2 小时，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

	<p>物为噪声。</p> <p><b>搅拌:</b> 按比例将 PET 和色母粒投入搅拌机内, 项目搅拌机装置运行时全密闭, 且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及色母粒粒径较大(塑料颗粒直径为 5mm), 搅拌过程无粉尘生产, 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p> <p><b>注塑、冷却:</b> 将搅拌完成的原料投至注塑机中, 在 240°C 的温度下加热使之熔化, 然后借助螺杆向融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 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 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 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和废模具。</p> <p><b>质检:</b> 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 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 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p> <p><b>破碎:</b> 建设单位对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 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 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 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 鉴于破碎过程密闭, 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 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破碎后物料回用于注塑工序。</p> <p><b>吹瓶:</b> 将注塑机产生的 PET 胚管, 上件到吹瓶机, PET 胚管在 50-70°C 下微变形, 再经高压空气吹出、拉伸成型, 即得出塑料瓶, 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模具、废包装材料和噪声。</p> <p><b>印刷、固化:</b> 根据客户要求将塑料瓶进行 logo 的印刷, 本项目使用丝网印刷, 印刷的原理是丝印网版在印刷时, 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网版的孔眼转移到塑料上, 形成图象或文字, 项目塑料瓶印刷后进行 UV 灯管烘干固化处理, 印刷机具有烘干功能, 配套使用, 采用紫外灯管瞬射固化, 烘干温度约 40~50°C。项目使用的丝印油墨为 UV 油墨, 均由供应商调配好送至厂内, 使用时直接开盖取用即可, 厂区内不设调墨工序; 项目不涉及网版制作, 丝印网版均为外购; 项目使用蘸有 UV 油墨清洗剂的抹布进行印版擦拭, 不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原料桶、废抹布、废印版、废灯管和噪声。</p> <p><b>包装:</b> 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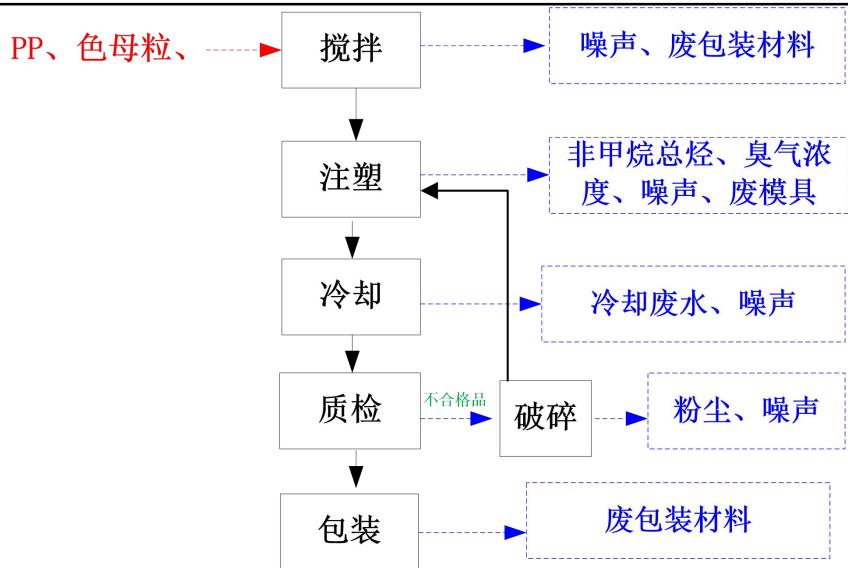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图 (PP 材质塑料盖)

**搅拌：**按比例将 PP 和色母粒投入搅拌机内，项目搅拌机装置运行时全密闭，且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及色母粒粒径较大（塑料颗粒直径为 5mm），搅拌过程无粉尘生产，因此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注塑、冷却：**采用气泵将原料投入于注塑机内，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本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状，因此不产生粉尘。在 240°C 的温度下加热使之熔化，然后借助螺杆向融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闭合的模腔中，经冷却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产品。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和废模具。

**质检：**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挑出回收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破碎：**建设单位对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将不合格品投至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破碎结束后待机内物料稳定后再取出，鉴于破碎过程密闭，且破碎后物料粒径较大，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破碎后物料回用于注塑工序。

**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 产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颗

	<p>粒物；</p> <p>(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p> <p>(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项目运营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模具、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灯管、废原料桶和废印版。</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因此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的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白坭河。本报告选择纳污水体白坭河作为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目标。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属IV类水环境功能区，相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评价引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在白坭河断面处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第 0329108 号]，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白坭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达标性分析
		2023.03.29	2023.03.30	2023.03.31		
	pH	7.2	7.1	7.1	6-9	达标
	水温	15.9	16.2	15.7	/	/
	DO	4.6	4.8	4.6	≥3	达标
	悬浮物	14	17	13	/	/
	CODcr	18	17	18	≤30	达标
	氨氮	0.788	0.770	0.800	1.5	达标
	BOD <sub>5</sub>	5.0	4.6	4.8	≤6	达标
	总磷	0.3	0.28	0.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4	0.146	0.140	≤0.3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50	70	50	20000	达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text{mg}/\text{m}^3$ )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花都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sub>3</sub>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行政区花都区判定为达标区。

为了解本次特征污染物 TSP，本项目引用广州国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对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址的监测数据。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约 1940 米处，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text{m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text{mg}/\text{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E	纬度/N						

广州和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4'27.11"E	23°23'33.12"N	TSP	日均值	0.3	0.051~0.060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即 $\leq 0.3\text{mg}/\text{m}^3$ 。								
<b>3、声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大道北路 90 号 2 号楼 101、201 室，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b>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								
项目厂区土壤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b>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环境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b>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b>7、电磁辐射现状</b>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分布图见附图 4。

**表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新庄	218	-181	居民点	约 200 人	东南	254
	永久基本农田 1	177	-41	农田	/	东	141	/
	永久基本农田 2	302	-118	农田	/	东	271	/
	永久基本农田 3	397	-283	农田	/	东南	433	/
	永久基本农田 4	-338	162	农田	/	西	313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坐标原点（X=0,Y=0）。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至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节选)(单位: mg/L, pH 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500	350	400	45	8	70	6.5-9.5
较严值	500	300	400	45	8	70	6.5-9

## 2、废气

吹塑、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吹塑、注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印刷、固化和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标准。

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厂区内的印刷、固化和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污物厂界二级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						
<b>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吹塑、注塑、吹瓶、印刷擦拭、固化	NMHC	60	4.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	
印刷、擦拭、固化	总VOCs	120	2.0	2.55	4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吹塑、注塑、吹瓶、印刷、擦拭、固化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20(无量纲)	/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破碎	颗粒物	/	1.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b>表 3-8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b>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b>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b>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b>4、固废</b>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 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有关规定,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做到							

	<p>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p> <p>(2)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完善，位于赤坭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赤坭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math>COD_{Cr} \leq 40 \text{ mg/L}</math>; <math>NH_3-N \leq 5 \text{ mg/L}</math>，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math>240 \text{ m}^3/\text{a}</math>，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math>COD_{Cr} \leq 0.0096 \text{ t/a}</math>, <math>NH_3-N \leq 0.0012 \text{ t/a}</math>。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math>COD_{Cr} 0.0192 \text{ t/a}</math>、<math>NH_3-N</math> 为 <math>0.0024 \text{ t/a}</math>。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math>0.4825 \text{ t/a}</math> (其中有组织 <math>0.3714 \text{ t/a}</math>, 无组织 <math>0.1114 \text{ t/a}</math>)。</p> <p>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965 吨/年。</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厂房已建成，不需要进行土建施工，只需在车间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及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少、施工期短、无重大土建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极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列表														
	单位：浓度：mg/m <sup>3</sup> ；产生量/排放量：t/a；产生速率/排放速率：kg/h														
	排放形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有组织	吹塑、吹瓶、注塑、印刷、固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8.59	0.3711	0.155	5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是	2.58	0.1113	0.046	60
				非甲烷总烃	0.09	0.0003	0.002	50		70	是	0.03	0.0001	0.001	60
				非甲烷总烃	8.68	0.3714	0.156	/		70	是	2.60	0.1114	0.047	60
	无组织	吹塑、吹瓶、注塑、印刷、固化 印版擦	/	非甲烷总烃	/	0.3714	0.248	/	/	/	/	/	0.3714	0.248	4.0
				破碎	/	颗粒物	/	0.002	0.017	/	/	/	0.002	0.017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①颗粒物</p> <p>项目破碎回收在破碎机处进行，破碎的片料大约为 5cm*5cm，破碎机设备的物料设有密闭盖，物料破碎过程均密闭，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PP 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项目质检将产生约 5.2812t 不合格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破碎回收工序约每 5 天进行一次，年工作 60 天，每次工作 2h，则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17kg/h，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生产管理与车间通风后可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②非甲烷总烃</p> <p>吹塑过程使用原料为 PE 和色母粒，吹塑温度为 180°C，工作温度未达到 PE 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300°C 以上和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 370°C 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瓶 140 吨，故本项目吹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78t/a。</p> <p>注塑和吹瓶过程使用的原料为 PET 和色母粒，注塑温度为 240°C，吹瓶温度为 50-70°C。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 370°C 以上和 PET 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315°C 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本项目理论上不会产生乙醛。高温熔融状态下会有微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吹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瓶 60t，本项目注塑和吹瓶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276t/a。</p>
--------------	---

注塑过程使用的原料为 PP 和色母粒，注塑温度为 240°C，色母粒的热分解温度 370°C 以上和 PP 原料的热分解温度 315°C 以上，工作温度未达到热分解温度。高温熔融状态下会有微量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盖 24t，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64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UV 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 1.3%，UV 油墨使用量为 1.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23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洗剂的检测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8.06g/L，清洗剂的密度为 0.986g/cm<sup>3</sup>，清洗剂使用量为 0.0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05t/a（按年工作 300 天，每天擦拭工序时间按 0.5 小时计算）。

###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恶臭为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本项目吹塑、注塑、吹瓶、印刷、固化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20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3）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设计风量

为减少吹塑、注塑、吹瓶和印刷、擦拭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拟在吹塑废气、注塑废气、吹瓶废气印刷和印刷设备擦拭废气产生源上方 0.3m 处设置矩形四周垂帘式集气罩收集，吹塑机集气罩尺寸均为 0.4m×0.4m。印刷机集气罩尺寸均为 0.3m×0.3m。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即：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  $B$ —罩口宽度，m；

$\Delta t$ —热源与周围的温度差， $^{\circ}\text{C}$ ，吹塑机热源表面温度  $180^{\circ}\text{C}$ ，注塑机热源表面温度  $240^{\circ}\text{C}$ ，吹瓶机热源表面温度  $70^{\circ}\text{C}$ ，室内空气温度约  $20^{\circ}\text{C}$ ；

$Q$ —风量， $\text{m}^3/(\text{h} \cdot \text{m 长罩子})$ 。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上部伞形罩-冷态有关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WHV_x$

其中  $W$ —罩口周长，m；

$H$ —污染源到罩口距离，m；

$v_x$ —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5\text{m/s}$ 。

表 4-2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一览表

设备	距离 ( $H$ ) , m	罩口长度 ( $W$ ) , m	罩口宽度 ( $B$ ) , m	设备数量, 台	总风量, $\text{m}^3/\text{h}$	排气筒
吹塑机	0.3	0.4	0.4	18	6603.48	DA001
注塑机	0.3	0.4	0.4	12	5096	
吹瓶	0.3	0.4	0.4	8	1806.896	
印刷机	0.3	0.3	0.3	6	3888	
合计					17394.376	

根据表 4-2，本项目所需风量为  $17394.376\text{m}^3/\text{h}$ ，考虑到本项目车间较大，管道较长，导致风量损失，本项目风量设计值取  $18000\text{m}^3/\text{h}$ 。

#### （4）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中“表 3.3-2”，该表详细内容如下。

表 4-3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捕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	95

		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建设单位吹塑机、注塑机、吹瓶机和印刷机的有机废气产生部分设置集气罩（周边使用耐高温的垂帘围蔽，提高收集效率），控制风速大于 0.3m/s，参考表 4-3“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50%。”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50%。

### （5）处理效率分析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可达 45-80%。由于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一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50% 计，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 =  $1 - (1-50\%) \times (1-50\%) = 75\%$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可达 75%，本报告评价取 70% 的废气处理效率。

### （6）废气排放口和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出	烟气	排放	风量
---	----	-----	---------	------	------	----	----	----

号	口编号	名称	经度 (°)	纬度 (°)		口内径/m	温度 /°C	口类型	m <sup>3</sup> /h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113.343368	23.434499	40	0.7	35	一般排放口	18000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项目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的较严值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下风向	/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总 VOCs	1 次/年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内	/	NMHC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 (7)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运行工况稳定，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停机或者设备检修则加工生产过程停止，相应排污停止，不会产生污染

物。因此，不存在生产设施开停机、设备检修的非正常情况排污情况。因此项目非正常情况排污可能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未经处理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等情况，排放浓度和速率如下表所示。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情况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68	0.156	≤1	≤1	0.156	60	/	是

由上表可知，当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污染物直排外环境，处理效率按0%计时，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未超出相对应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建设单位应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维修检查台账，工作人员加强日常设备巡查，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修，按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 (1) 产生量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先进值10m<sup>3</sup>/(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300m<sup>3</sup>/a。由于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小于150L/(人·d)，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用折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240t/a。

**表4-7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污染负荷**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39.4	4.10
	产生量 (t/a)	0.0684	0.0360	0.0480	0.0068	0.0095	0.001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附表1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BOD<sub>5</sub>、SS的产生浓度，故BOD<sub>5</sub>、SS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285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28.3mg/L、TN39.4mg/L、TP4.10mg/L。

## ②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1台冷却塔，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80t/h，用于设备的间接冷却，冷却塔每天运行8小时，则项目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640t/d。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的水量损失应根据蒸发、风吹和排水各项损失水量确定。即：

$$\text{补充水量} = \text{蒸发损失水量} + \text{风吹损失水量} + \text{排水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量：

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P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e—蒸发损失水率；

K<sub>ZF</sub>—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按进塔干球空气温度30°C，系数取0.0015/°C；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C），本项目取10°C。

计算得蒸发损失水率为1.5%，则1台冷却塔的总蒸发水量为80t/h×1.5%×1=1.2t/h, 9.6t/d。

风吹损失水量：

本项目冷却塔为有收水器的自然通风冷却塔，根据GB/T50102-2014中表3.2.21可知，风吹损失水率为0.05%，计算得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合计为80t/h×0.05%×1=0.04t/h, 0.32t/d。

排水损失水量：

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Q<sub>b</sub>——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t/d；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t/d;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t/d;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大于 5.0, 小于 3, 本评价取 5.0。

经计算, 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 2.08t/d。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 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冷却塔循环水每三个月排放一次, 本项目冷却水塔的总蓄水量为 2t, 则冷却水塔水排放量为 8t/a。冷却塔废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和试剂, 属于清净下水, 项目冷却塔年补充水量为  $(9.6\text{t}/\text{d}+0.32\text{t}/\text{d}+2.08\text{t}/\text{d}) \times 300\text{d}=3600\text{t}/\text{a}$ 。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赤坭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

####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三级化粪池: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 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 上层为糊状粪皮, 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 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 中层含虫卵最少, 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 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 虫卵继续下沉, 病原体逐渐死亡, 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 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 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

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日常运行，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SS、BOD<sub>5</sub>、COD<sub>Cr</sub>、氨氮，经过常规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能达到赤坭镇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 2) 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赤坭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花都区花圃厂内，占地面积66700.34m<sup>2</sup>，赤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9年开工建设，2010年建成使用，2015年4月13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批复（花都环管验（2015）47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赤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已于2017年4月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穗（花）环管影（2017）36号），于2017年12月投产运行。一期设计规模为2.0万m<sup>3</sup>/d。

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pH6-9（无量纲）、COD300mg/L、BOD180mg/L、SS180、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4mg/L。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将原有的AAO生物反应池进行改造，调整为倒置的AAO法，再经过增加二次提升泵，把二沉池出水抽至磁混凝澄清池和精密过滤器池进一步处理，最后通过改造紫外线消毒渠出水。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白坭河。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的2024年监测数据，广州市新坭水务有限公司（赤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满足排水标准要求。根据广州花都水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花都区赤坭镇污水处理厂日平均处理水量为1.3万t/d，剩余处理量0.7万t/d。本项目外排污水量约0.8m<sup>3</sup>/d，排水量较少，仅占赤坭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1%，因此，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赤坭镇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规模造成冲击。

表4-8 生活污水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名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	排放
---	-----	------	---------	------	----	----

号	编号	称	经度 (°)	纬度 (°)		去向	规律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051393	23.405294	间接排放	白坭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生活污水排市政污水管网无需自行监测。							
<h3>3、噪声</h3> <p>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 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p> <p><b>(1) 预测点</b></p> <p>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p> <p><b>(2) 评价方法</b></p> <p>对噪声源进行调查, 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3) 预测模式</b></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选择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模拟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p> <p>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p>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p>式中: <math>L_{p1}</math>——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math>L_w</math>——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math>Q</math>——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math>Q=1</math>;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math>Q=2</math>;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math>Q=4</math>;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math>Q=8</math>。</p>							

R——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3)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4)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5)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

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6)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A);

#### (4) 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5) 噪声源源强调查

表 4-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1	注塑机	180T	70/1	厂房隔声、减震	-13	33	1.2	28	68	2	2	2400	31	10.1	2.3	33	33	1
2		注塑机	180T	70/1		-13	30	1.2	28	65	2	5	2400	31	10.1	2.7	33	25	1
3		注塑机	180T	70/1		-13	27	1.2	28	62	2	8	2400	31	10.1	3.2	33	20.9	1
4		注塑机	180T	70/1		-13	24	1.2	28	59	2	11	2400	31	10.1	3.6	33	18.2	1
5		注塑机	180T	70/1		-13	21	1.2	28	56	2	14	2400	31	10.1	4	33	16.1	1
6		注塑机	180T	70/1		-13	18	1.2	28	53	2	17	2400	31	10.1	4.5	33	14.4	1
7		注塑机	180T	70/1		-13	15	1.2	28	50	2	20	2400	31	10.1	5	33	13	1
8		注塑机	180T	70/1		-13	12	1.2	28	47	2	23	2400	31	10.1	5.6	33	11.8	1
9		注塑机	180T	70/1		-13	9	1.2	28	44	2	26	2400	31	10.1	6.1	33	10.7	1
10		注塑机	180T	70/1		-13	6	1.2	28	41	2	29	2400	31	10.1	6.7	33	9.8	1
11		注塑机	180T	70/1		-13	3	1.2	28	38	2	32	2400	31	10.1	7.4	33	8.9	1
12		注塑机	180T	70/1		-13	0	1.2	28	35	2	35	2400	31	10.1	8.1	33	8.1	1
13		吹塑机	200T	70/1		13	-33	1.2	2	2	28	68	2400	31	33	33	10.1	2.3	1
14		吹塑机	200T	70/1		13	-30	1.2	2	5	28	65	2400	31	33	25	10.1	2.7	1
15		吹塑机	200T	70/1		13	-27	1.2	2	8	28	62	2400	31	33	20.9	10.1	3.2	1
16		吹塑机	200T	70/1		13	-24	1.2	2	11	28	59	2400	31	33	18.2	10.1	3.6	1
17		吹塑机	200T	70/1		13	-21	1.2	2	14	28	56	2400	31	33	16.1	10.1	4	1
18		吹塑机	200T	70/1		13	-18	1.2	2	17	28	53	2400	31	33	14.4	10.1	4.5	1
19		吹塑机	200T	70/1		13	-15	1.2	2	20	28	50	2400	31	33	13	10.1	5	1

20	吹塑机	200T	70/1		13	-12	1.2	2	23	28	47	2400	31	33	11.8	10.1	5.6	1
21		200T	70/1		13	-9	1.2	2	26	28	44	2400	31	33	10.7	10.1	6.1	1
22		200T	70/1		13	-6	1.2	2	29	28	41	2400	31	33	9.8	10.1	6.7	1
23		200T	70/1		13	-3	1.2	2	32	28	38	2400	31	33	8.9	10.1	7.4	1
24		200T	70/1		13	0	1.2	2	35	28	35	2400	31	33	8.1	10.1	8.1	1
25		200T	70/1		13	3	1.2	2	38	28	32	2400	31	33	7.4	10.1	8.9	1
26		200T	70/1		13	6	1.2	2	41	28	29	2400	31	33	6.7	10.1	9.8	1
27		200T	70/1		13	9	1.2	2	44	28	26	2400	31	33	6.1	10.1	10.7	1
28		200T	70/1		13	12	1.2	2	47	28	23	2400	31	33	5.6	10.1	11.8	1
29		200T	70/1		13	15	1.2	2	50	28	20	2400	31	33	5	10.1	13	1
30		200T	70/1		13	18	1.2	2	53	28	17	2400	31	33	4.5	10.1	14.4	1
31		/	70/1		-13	-3	1.2	28	32	2	3	2400	31	10.1	8.9	33	29.5	1
32		/	70/1		-13	-6	1.2	28	29	2	6	2400	31	10.1	9.8	33	23.4	1
33		/	70/1		-13	-9	1.2	28	26	2	9	2400	31	10.1	10.7	33	19.9	1
34		/	70/1		-13	-12	1.2	28	23	2	12	2400	31	10.1	11.8	33	17.4	1
35		/	70/1		-13	-15	1.2	28	20	2	15	2400	31	10.1	13	33	15.5	1
36		/	70/1		-13	-18	1.2	28	17	2	18	2400	31	10.1	14.4	33	13.9	1
37		/	70/1		-13	-21	1.2	28	14	2	21	2400	31	10.1	16.1	33	12.6	1
38		/	70/1		-13	-24	1.2	28	11	2	24	2400	31	10.1	18.2	33	11.4	1
39	生产车间2	印刷机	/	65/1	12	0	9.2	3	35	27	35	2400	31	24.5	3.1	5.4	3.1	1
40		印刷机	/	65/1	12	5	9.2	3	40	27	30	2400	31	24.5	2	5.4	4.5	1
41		印刷机	/	65/1	12	10	9.2	3	45	27	25	2400	31	24.5	0.9	5.4	6	1
42		印刷机	/	65/1	12	18	9.2	3	53	27	17	2400	31	24.5	-0.5	5.4	9.4	1
43		印刷机	/	65/1	12	26	9.2	3	61	27	9	2400	31	24.5	-1.7	5.4	14.9	1
44		印刷机	/	65/1	12	32	9.2	3	69	27	3	2400	31	24.5	-2.8	5.4	24.5	1
45	生产车间1	破碎机	/	75/1	10	30	1.2	5	65	25	5	2400	31	30	7.7	16	30	1
46		搅拌机	/	75/1	13	30	1.2	2	65	28	5	2400	31	38	7.7	15.1	30	1
47		空压机	/	80/1	13	-30	1.2	2	5	28	65	2400	31	43	35	20.1	12.7	1
48		烘干机	/	65/1	10	33	1.2	3		27	2	2400	31	24.5	18.4	5.4	28	1

备注：1、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3'8.538"E，23°24'18.852"N）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2、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取25dB(A)，则表中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TL+6=25+6=31dB(A)$ 。  
 3、夜间不生产。

表 4-1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1	风机	80/1	-10	20	41.2	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	2400
2	冷却塔	75/1	-16	-25	1.2		2400

备注：1、本项目风机放置室外，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以15dB(A)计。

## (5) 预测结果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	0	1.2	昼间	45.6	65	达标
南侧	0	-35	1.2	昼间	34.3	65	达标
西侧	-15	0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北侧	0	35	1.2	昼间	35.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 (6) 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避免出现噪声扰民现象，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防治措施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

③加强生产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实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 (7) 噪声监测要求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防治，加强设备的管理，对厂界的噪声排放

进行定期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等效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模具、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灯管、废原料桶和废印版。

#####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搅拌和包装工程会产生少许废包装材料，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些许废模具，废模具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模具的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28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类别代码为 900-003-17，收集后破碎回

	<p>用于生产。</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机油、废机油桶</p> <p>本项目设备均需使用机油进行润滑，机油长时间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10 桶（每桶 5kg 装），其中每个空桶的重量约为 0.5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5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机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损耗量约占 50%，则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025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900-249-08 类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墨废抹布</p> <p>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本项目在印版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含 UV 油墨清洗剂的废抹布，项目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p>③废灯管</p> <p>项目在固化过程会产生小部分的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29 含汞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④废印版</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印版，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印版年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3-1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废原料桶</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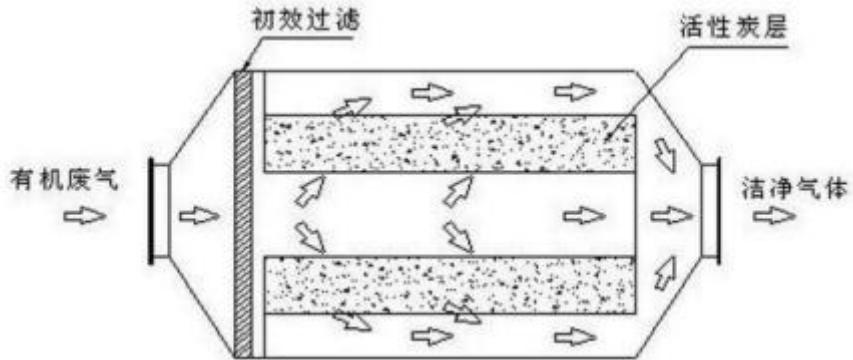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年产UV油墨和UV油墨的废原料桶1810个，每个约重0.2kg，则废原料桶年产生量为0.36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900-253-12，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法处理，活性炭吸附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选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设施 名称 及编 号	主要参数			计算方式
	治理设施	一级	二级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18000		/
	箱体长宽高(m)	2.8*2*1.5	2.8*2*1.5	/
	炭层长度(m)	2	2	/
	炭层宽度(m)	2	2	/
	活性炭厚度(m)	0.3	0.3	/
	炭层数(层)	3	3	/
	炭层总厚度(m)	0.9	0.9	/
	过风截面积(m <sup>2</sup> )	12	12	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
	孔隙率(%)	75	75	/
	有效过风面积(m <sup>2</sup> )	9	9	过风截面积×孔隙率
	过滤风速(m/s)	0.56	0.56	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
	过滤停留时间(s)	0.54	0.54	活性炭厚度/过滤风速
	总停留时间(s)	1.08		一级停留时间+二级停留时间
	活性炭填装体积(m <sup>3</sup> )	3.6	3.6	炭层长度×宽度×总厚度
	填充密度(t/m <sup>3</sup> )	0.4	0.4	/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
	碘吸附值(mg/g)	不低于650	不低于650	/
	活性炭重量(t)	1.440	1.440	活性炭填装体积×填充密度
	活性炭理论装填量(t)	2.8800		/
	每年更换频率(次)	2	2	/
	合计活性炭用量(t/a)	5.76		各级炭重与更换频次之和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0.26	/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6.02	活性炭用量+有机废气吸附量
			
图4-3 一级活性炭吸附器内部结构示意图			

根据表 4-13 知, 项目活性炭每年的实际使用量为 5.76t/a, 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 则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  $5.76+0.26=6.02\text{t/a}$ 。产生的废活性炭的危险类别为 HW49, 危废代码为 900-039-49,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02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T	铁桶贮存	委托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 I	密封储存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5	机械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铁桶贮存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机械维护	固态	矿物油	T/In	铁桶贮存	
5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0.01	擦拭	液态	油墨	T, I	铁桶贮存	
6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固化	固态	汞	T	铁桶贮存	
7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03	印刷	固态	油墨	T, I	铁桶贮存	

8	废原料桶	HW12	900-253-12	0.362	印刷、擦拭	固态	油墨	T, I	密封储存	
---	------	------	------------	-------	-------	----	----	------	------	--

表 4-15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贮存周期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每天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搅拌、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收集暂存	0.5	一个月	外售给回收单位	
质检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5.2812	收集暂存	5.2812	5天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吹塑、吹瓶	/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2	收集暂存	2	1季度	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02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	6.02	每半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	废机油桶		0.005		0.005	每半年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0.025		0.025	每半年		
设备维护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05		0.005	每半年		
擦拭	/	含油墨废抹布		0.01		0.01	每半年		
固化	/	废灯管		0.002		0.002	每半年		
印刷	/	废印版		0.03		0.03	每半年		
印刷、擦拭	/	废原料桶		0.362		0.362	每季度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外售给回收单位，不合格品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原料桶和废印版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20cm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的东侧	8m <sup>2</sup>	铁桶贮存	8	每半年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储存		每半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铁桶贮存		每半年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铁桶贮存		每半年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墨废抹布	HW12	900-253-12			铁桶贮存		每半年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铁桶贮存		每半年
7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铁桶贮存		每半年
8	危险废物暂存	废原料桶	HW12	900-253-12			密封储存		每季度

间

### (3) 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UV灯管、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桶和废印版，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 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地下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项目所在地已完成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值后和冷却塔废水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园区的生活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道由所在地的物业根据花都水务局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避免出现管道破损等情况，而建设单位需做好原料仓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漏、防泄漏等措施，设置围堰，并纳入日常管理维护，确保产生的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不会渗漏、泄漏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 6、土壤

本项目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有两种：大气沉降和生产废水废液泄漏流入土壤。对此，建设单位要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稳定，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制度等；做好原料仓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漏、防泄漏等措施，设置围堰，确保产生危险废物不会渗漏、泄漏至外环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机油、UV 油墨、UV 油墨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桶、废印版和废灯管均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其中废活性炭、UV 油墨、UV 油墨清洗剂、含油墨废抹布、废印版和废原料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的推荐临界量计。

表4-1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3.01	100	0.0301
2	废机油桶	0.0025	2500	0.000001
3	废机油	0.0125	2500	0.000005
4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025	2500	0.000001
6	废印版	0.015	100	0.00015
7	含油墨废抹布	0.005	100	0.00005
8	废原料桶	0.0905	100	0.000905
9	UV 油墨	0.3	100	0.003
10	UV 油墨清洗剂	0.002	100	0.00002
11	废灯管	0.001	0.5	0.002
项目 Q 值				0.036236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机油、UV油墨、UV油墨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桶、废印版和废灯管主要分布在贮存仓库和危废固废暂存间，可能会因泄露、火灾等因素，通过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的方式，影响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居民区，详细内容见下表。

**表4-18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仓库	机油、UV油墨、UV油墨清洗剂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
2	危废固废暂存间	危废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桶、废印版和废灯管	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径流、大气扩散	周边居住区、附近地表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合理布局储存区，各类化学品分类、分区存储；库房保持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C；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以确保即使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也不会流入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不会渗入周边的土壤环境。若出现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混合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议在原料暂放区的出入口设置200mm高的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 2)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保持厂区内外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工作失误而造成事故发生。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③厂房出入口设置 200mm 高的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时外流至厂房外。

###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④在厂区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区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 **4) 废气治理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因此，为了杜绝事故废气的排放，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 **(4)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各污

染物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的污染物总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低。

## **9、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注塑、吹塑、吹瓶、印刷、固化和擦拭	非甲烷总烃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40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内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污物厂界二级标准
		总 VOCs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外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赤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坭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 /
		BOD <sub>5</sub>		
		pH		
		TP		
		TP		

		SS		
		NH <sub>3</sub> -N		
		冷却塔废水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模具	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墨废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印版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原料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中需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巡查台账记录等，防止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而导致有机废气未经处理外排，经大气沉降污染土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p> <p>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危险废物贮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p>			

	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 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是我国预防为主环境保护政策的体现，两种制度相互衔接，形成了对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是防止建设项目产生的新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破坏的重要措施。</p> <p>项目在运营期，对项目的污染物进行全面处理和全面达标控制；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相结合，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大力推进区域生态建设的步伐。加强环境能力建设，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建议企业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禾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符合规划布局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需按照“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和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去向，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则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保护环境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825	/	0.4825	+0.4825
	颗粒物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240	/	240	+240
	COD <sub>Cr</sub>	0	0	0	0.0096	/	0.0096	+0.0096
	BOD <sub>5</sub>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SS	0	0	0	0.0024	/	0.0024	+0.0024
	TP	0	0	0	0.00012	/	0.00012	+0.00012
	TN	0	0	0	0.0036	/	0.0036	+0.0036
	NH <sub>3</sub> -N	0	0	0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	4.5	+4.5
	不合格品	0	0	0	5.2812	/	5.2812	+5.2812
	废模具	0	0	0	2	/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02	/	6.02	+6.02
	废机油桶	0	0	0	0.005	/	0.005	+0.005
	废机油	0	0	0	0.025	/	0.025	+0.02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	/	0.005	+0.005
	含油墨废抹布	0	0	0	0.01	/	0.01	+0.01
	废灯管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印版	0	0	0	0.03	/	0.03	+0.03
	废原料桶	0	0	0	0.362	/	0.362	+0.36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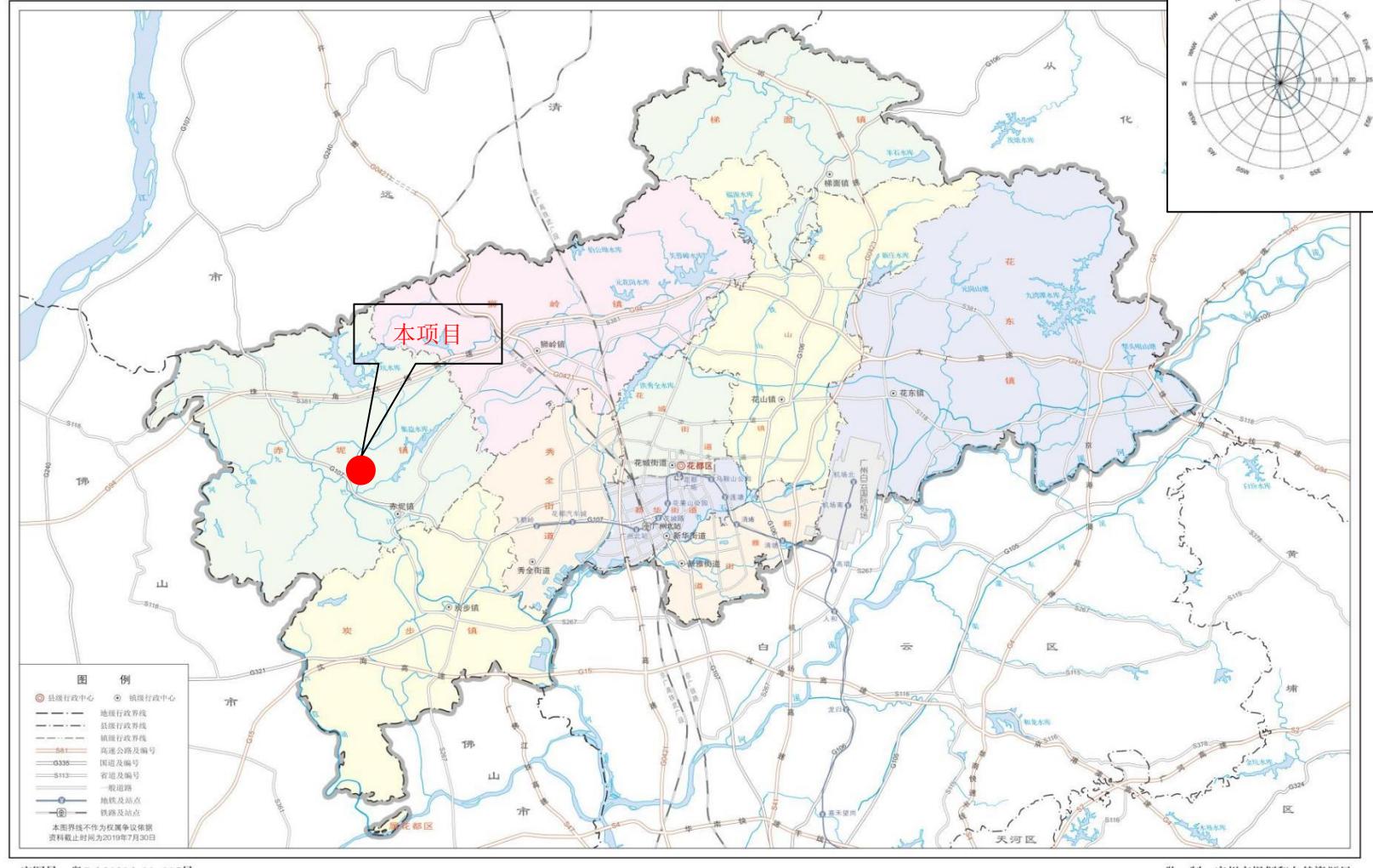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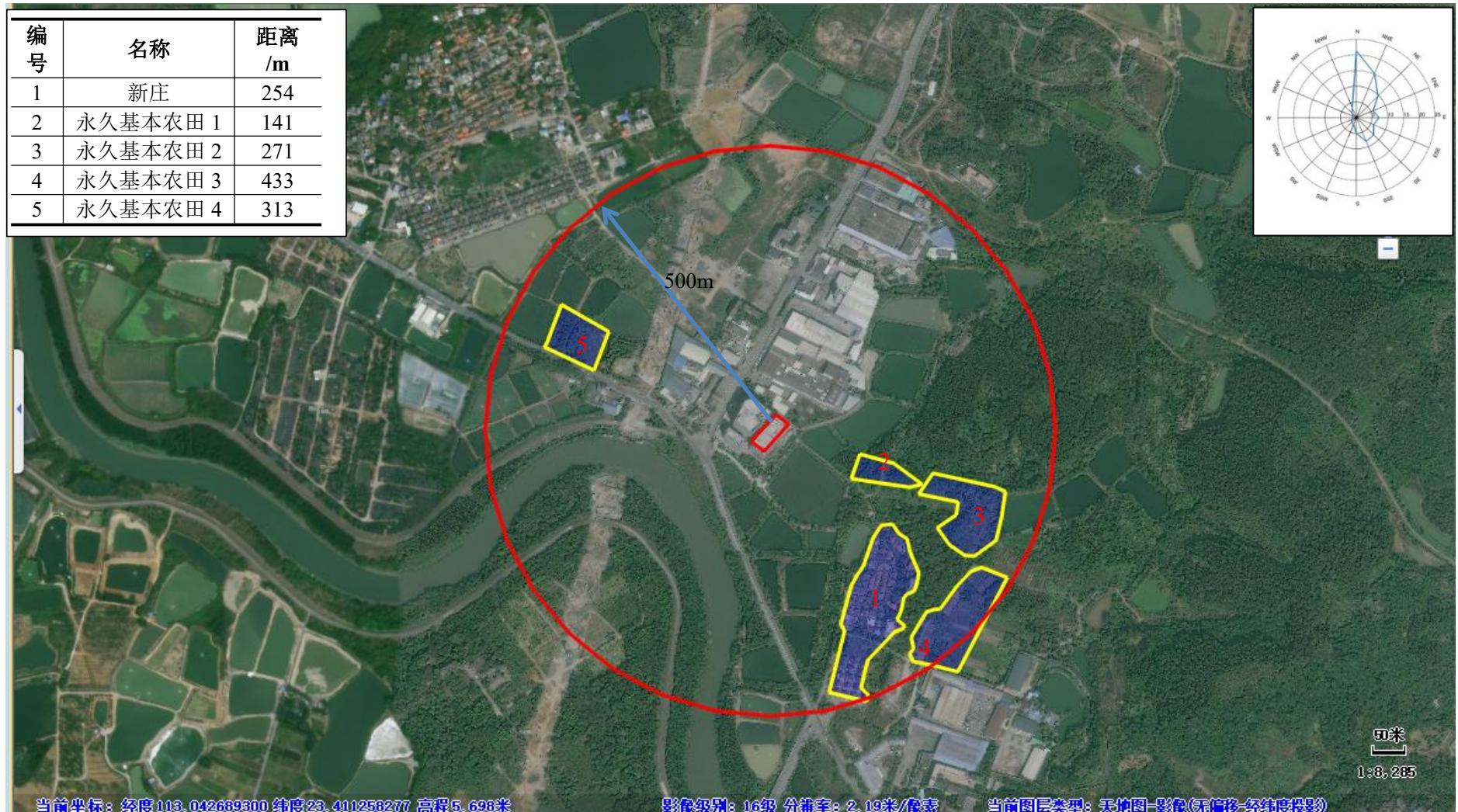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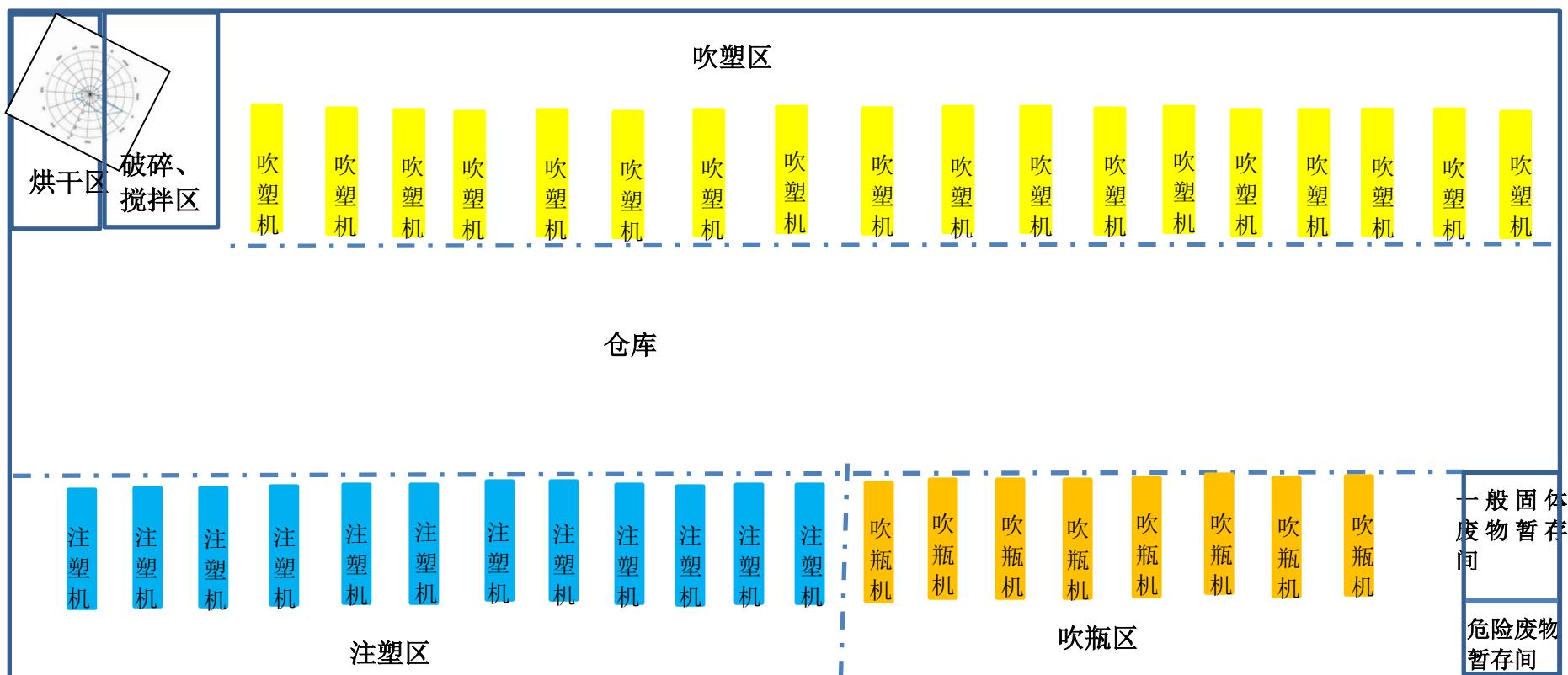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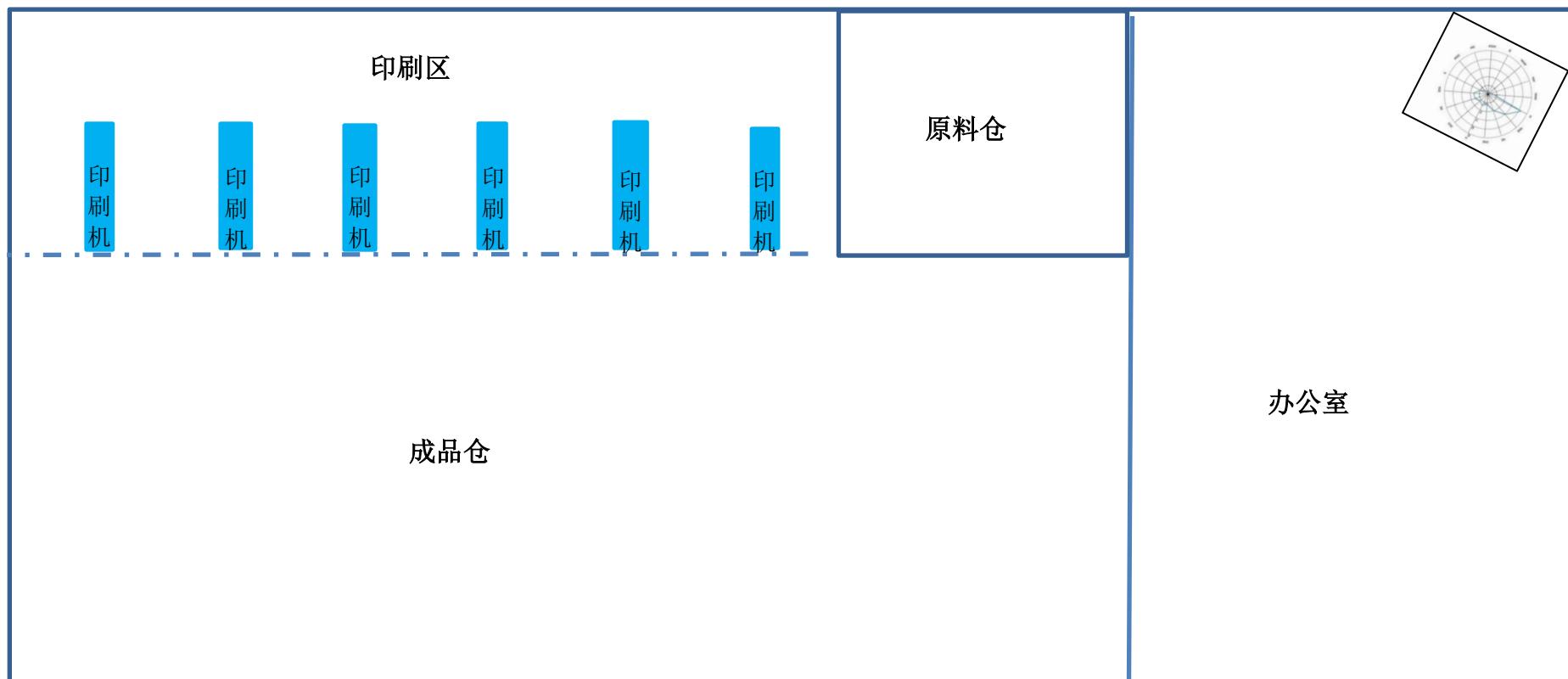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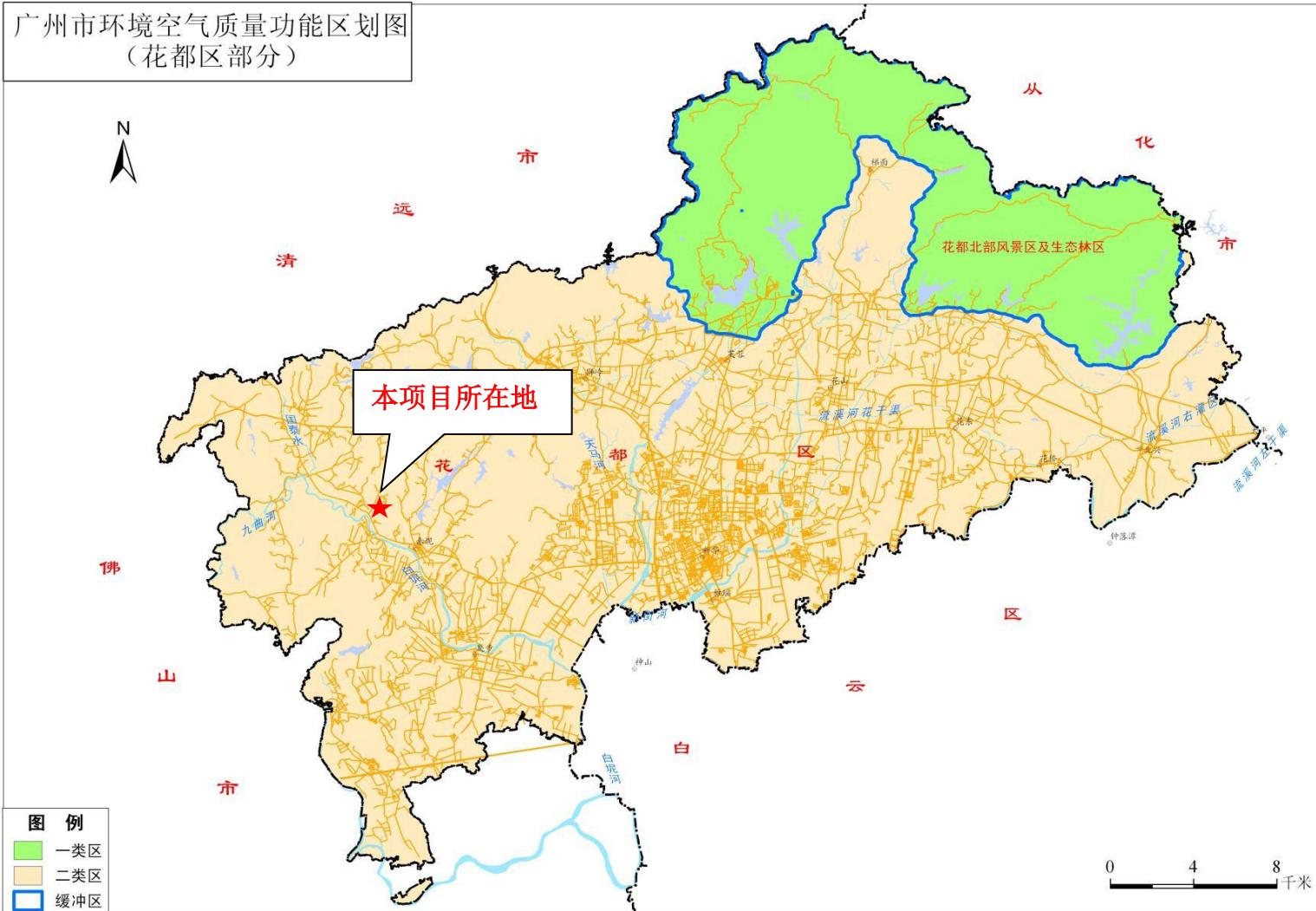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总厂区平面图



附图 5-2 项目 1F 生产车间平面图 (1:500)



附图 5-2 项目 2F 生产车间平面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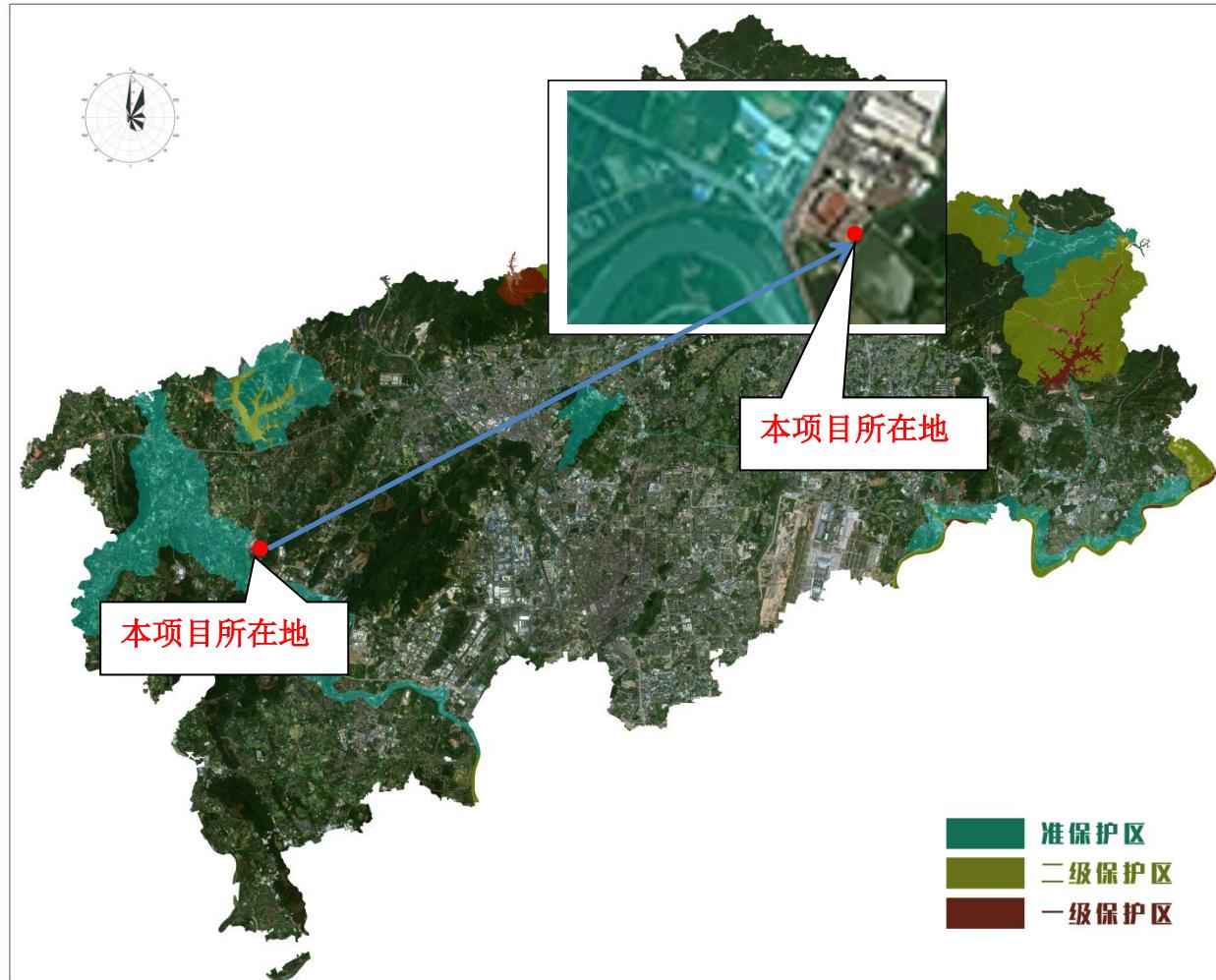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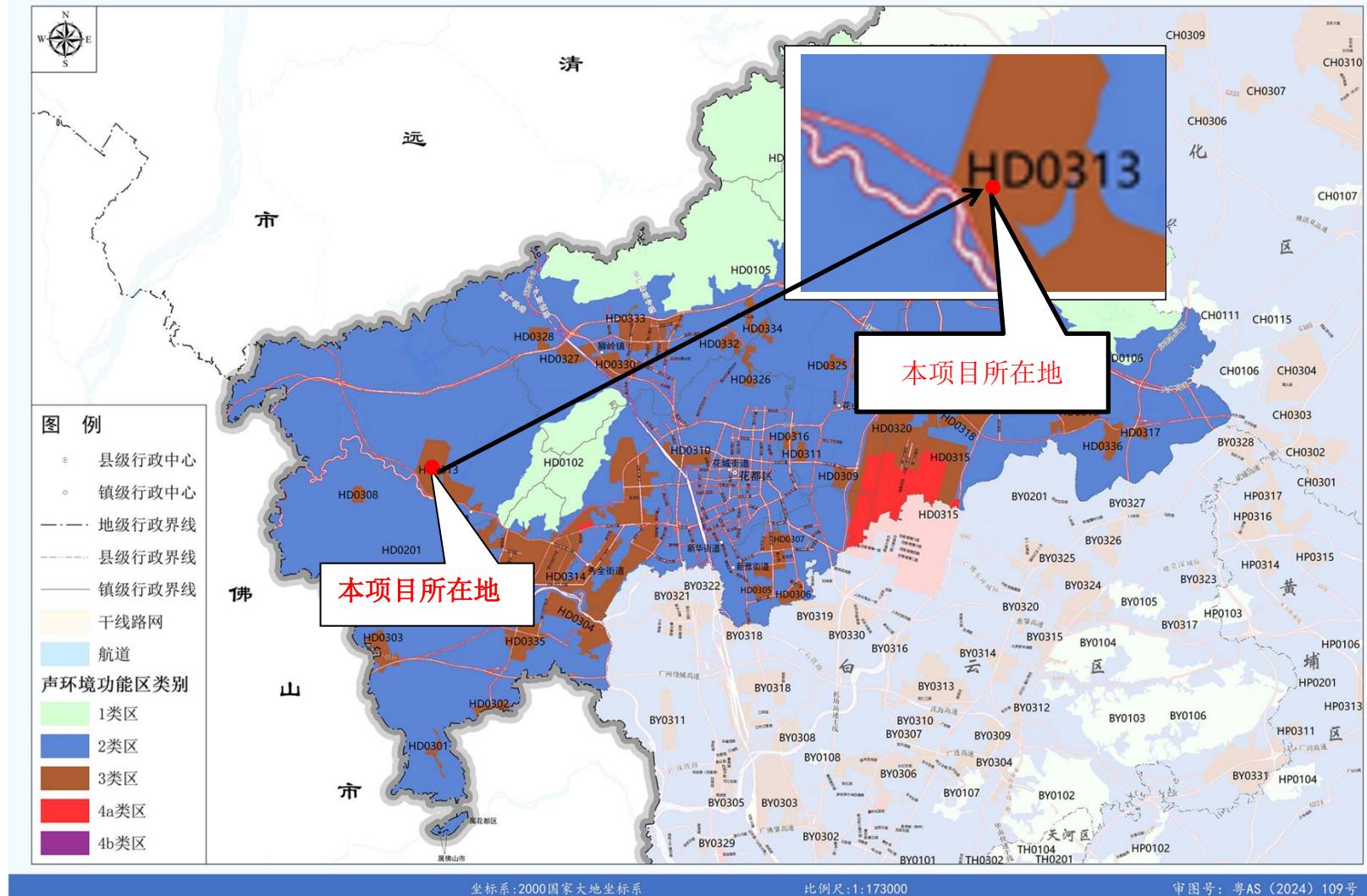
##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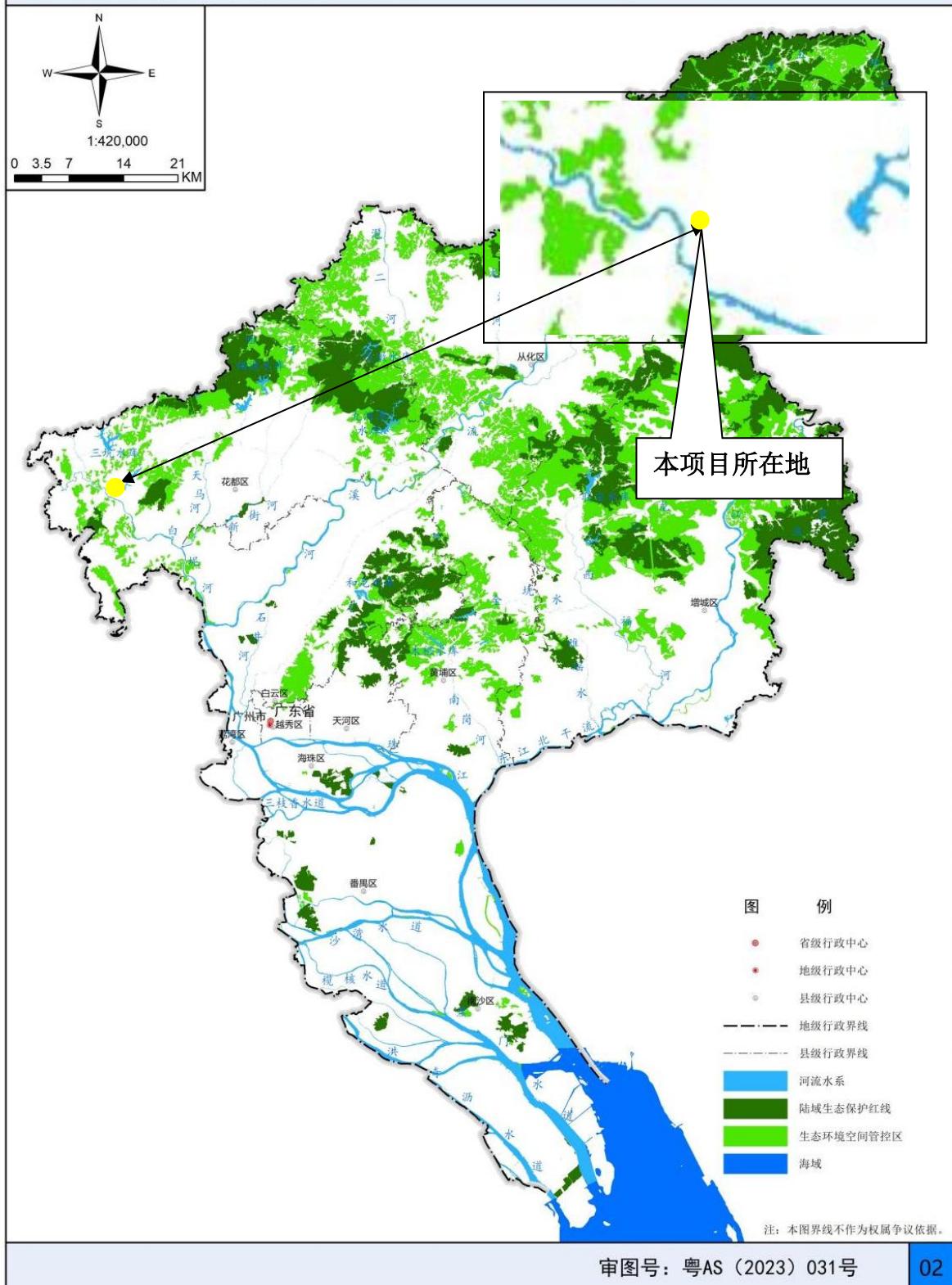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 10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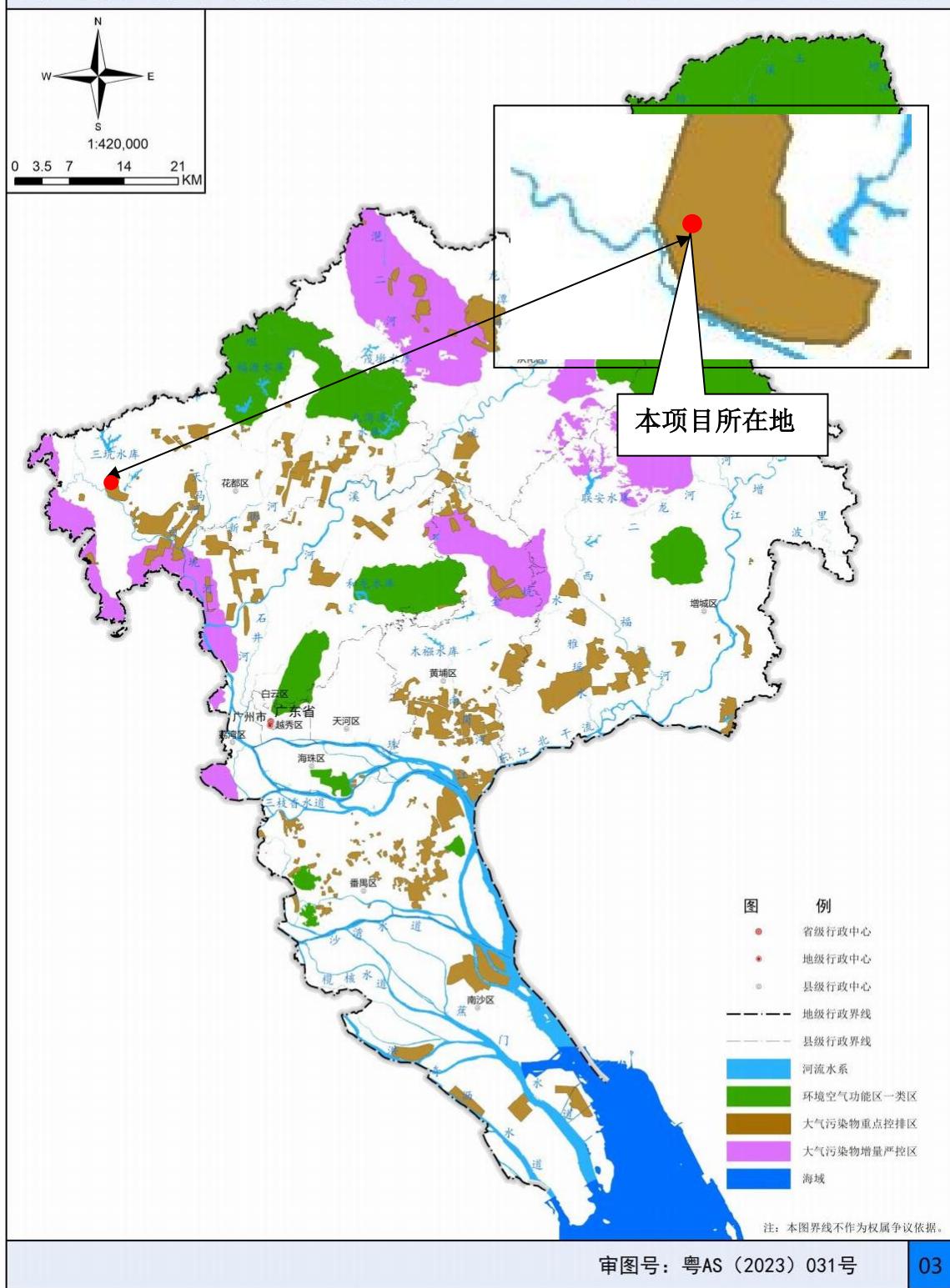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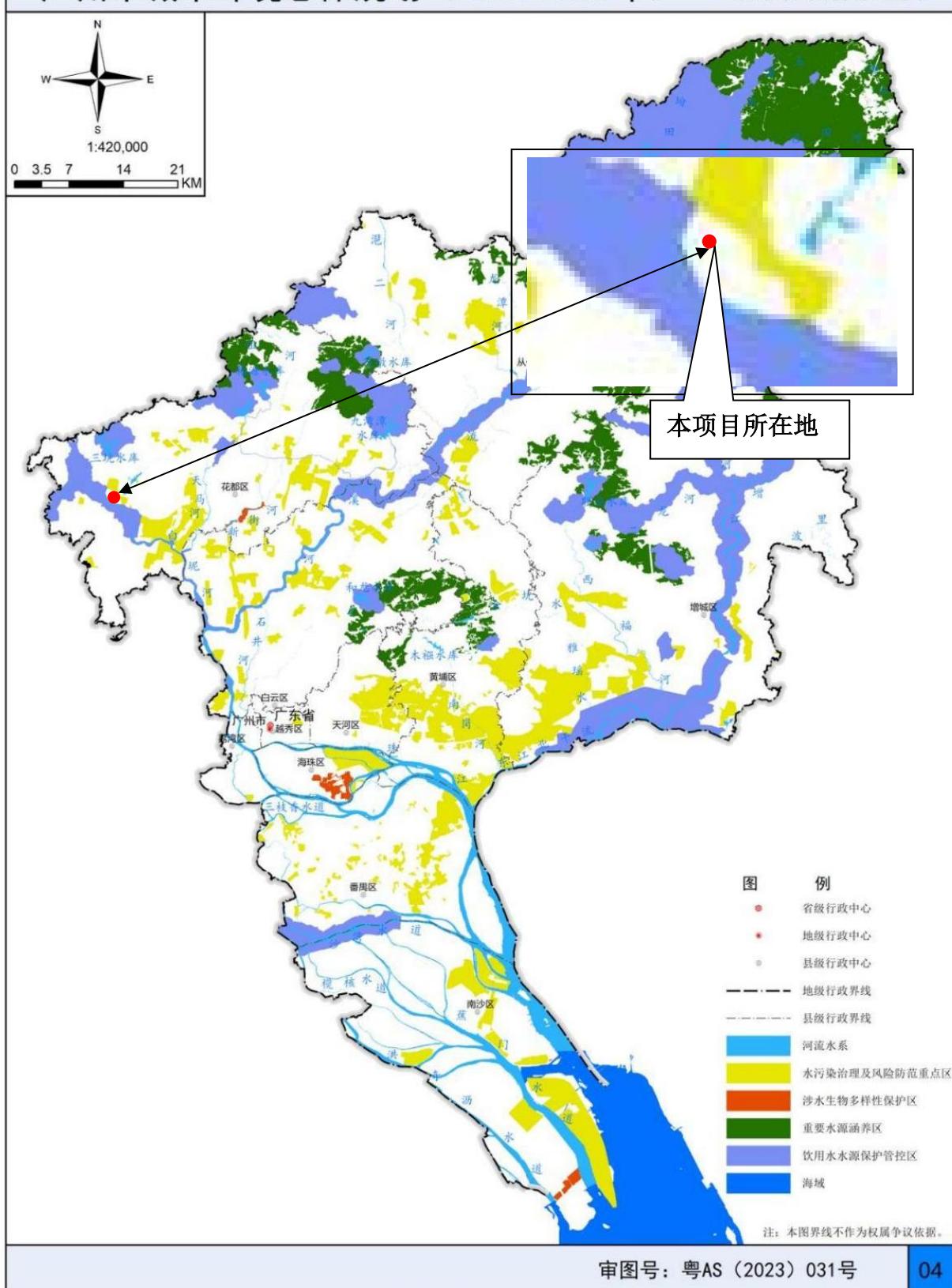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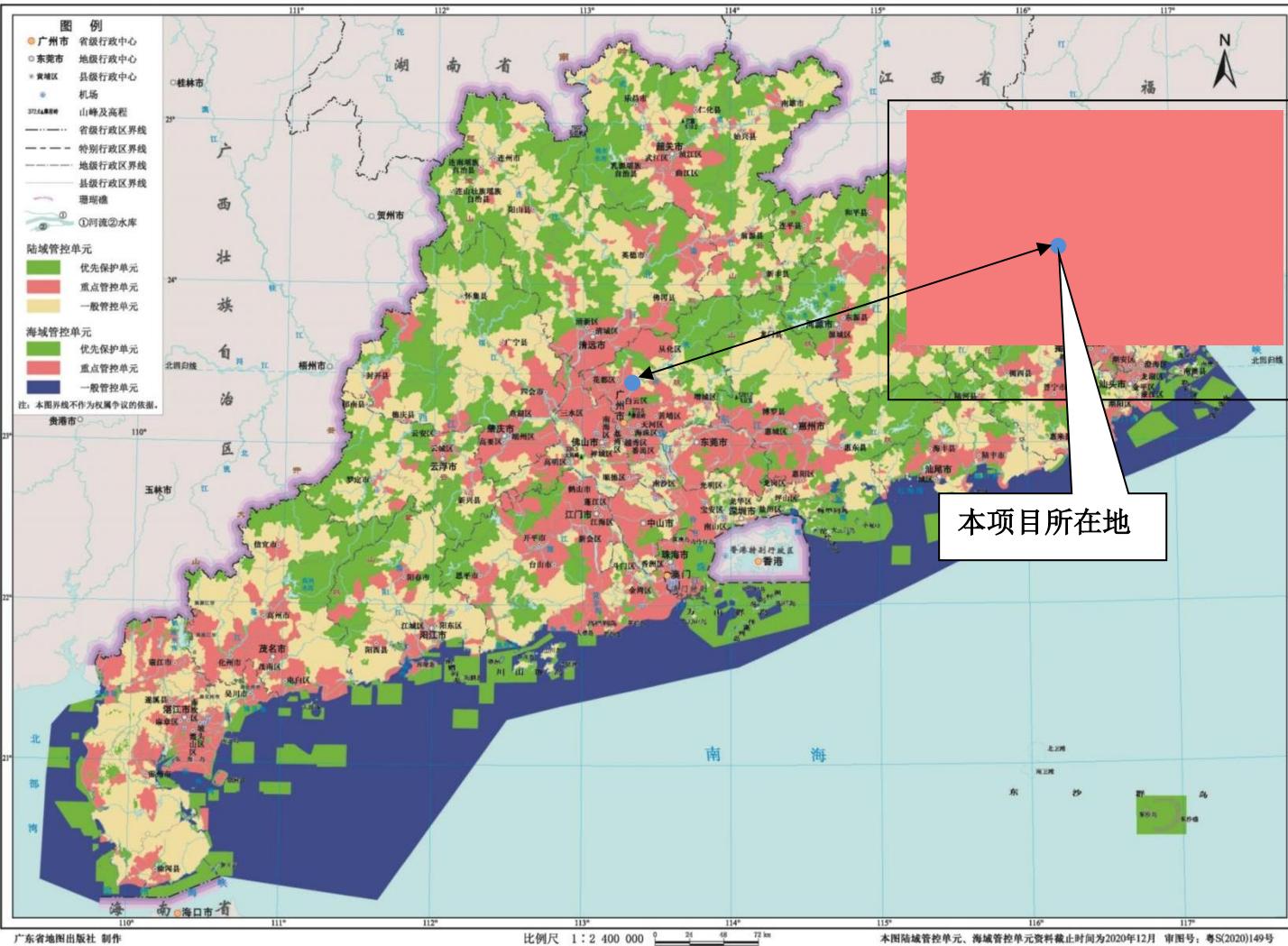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位置与大气环境管控区划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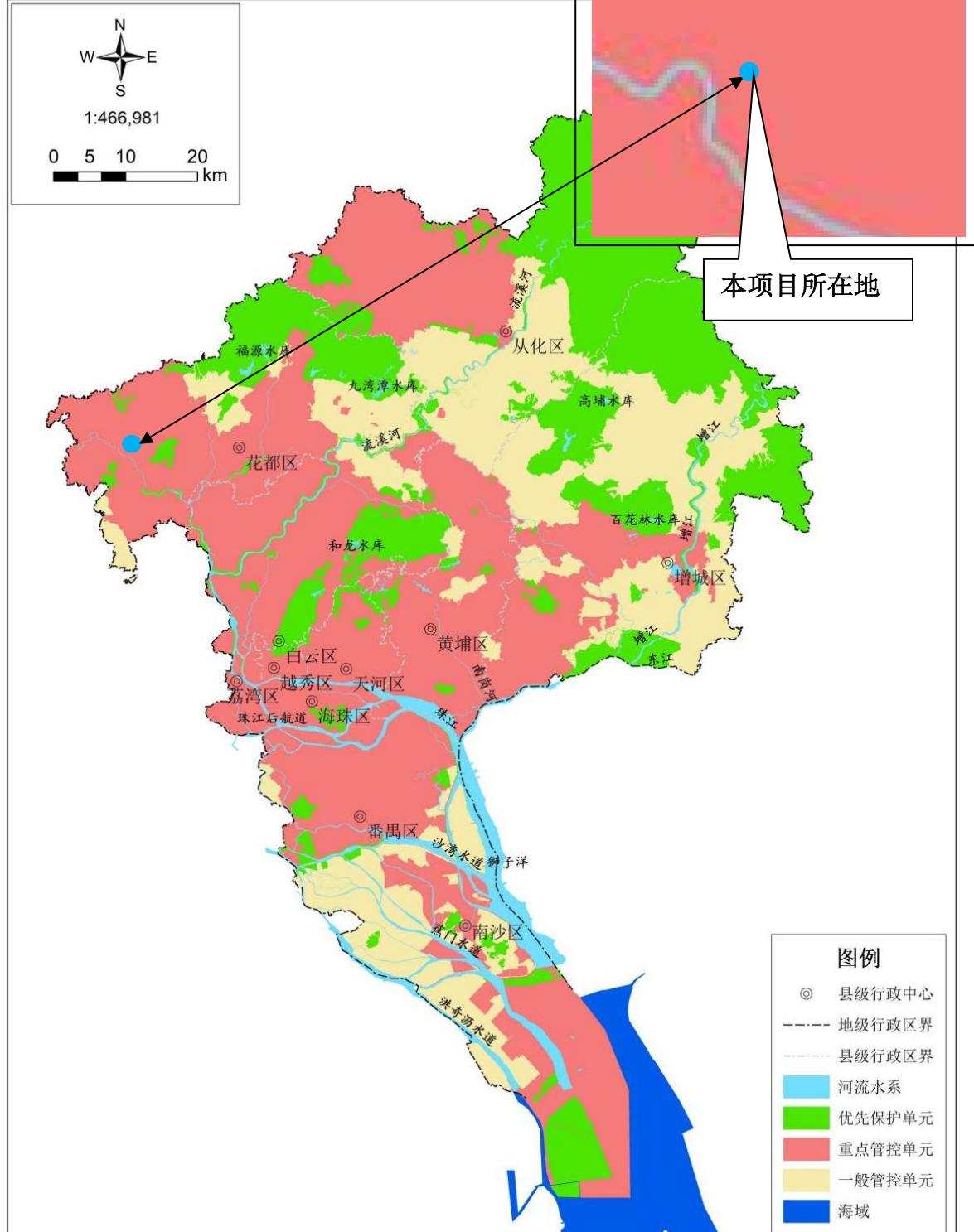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位置与水环境管控区图（2022-2035 年）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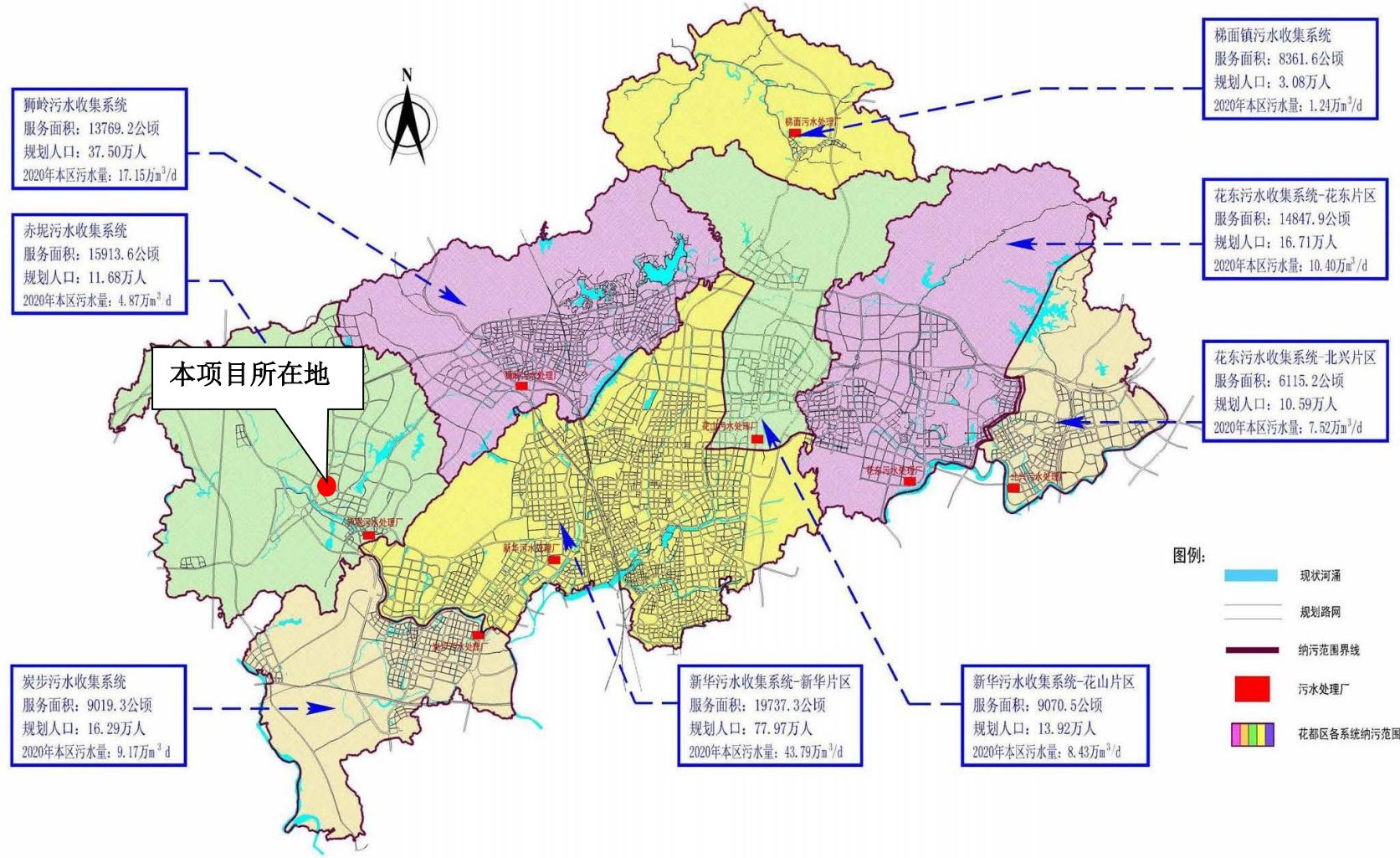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位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项目位置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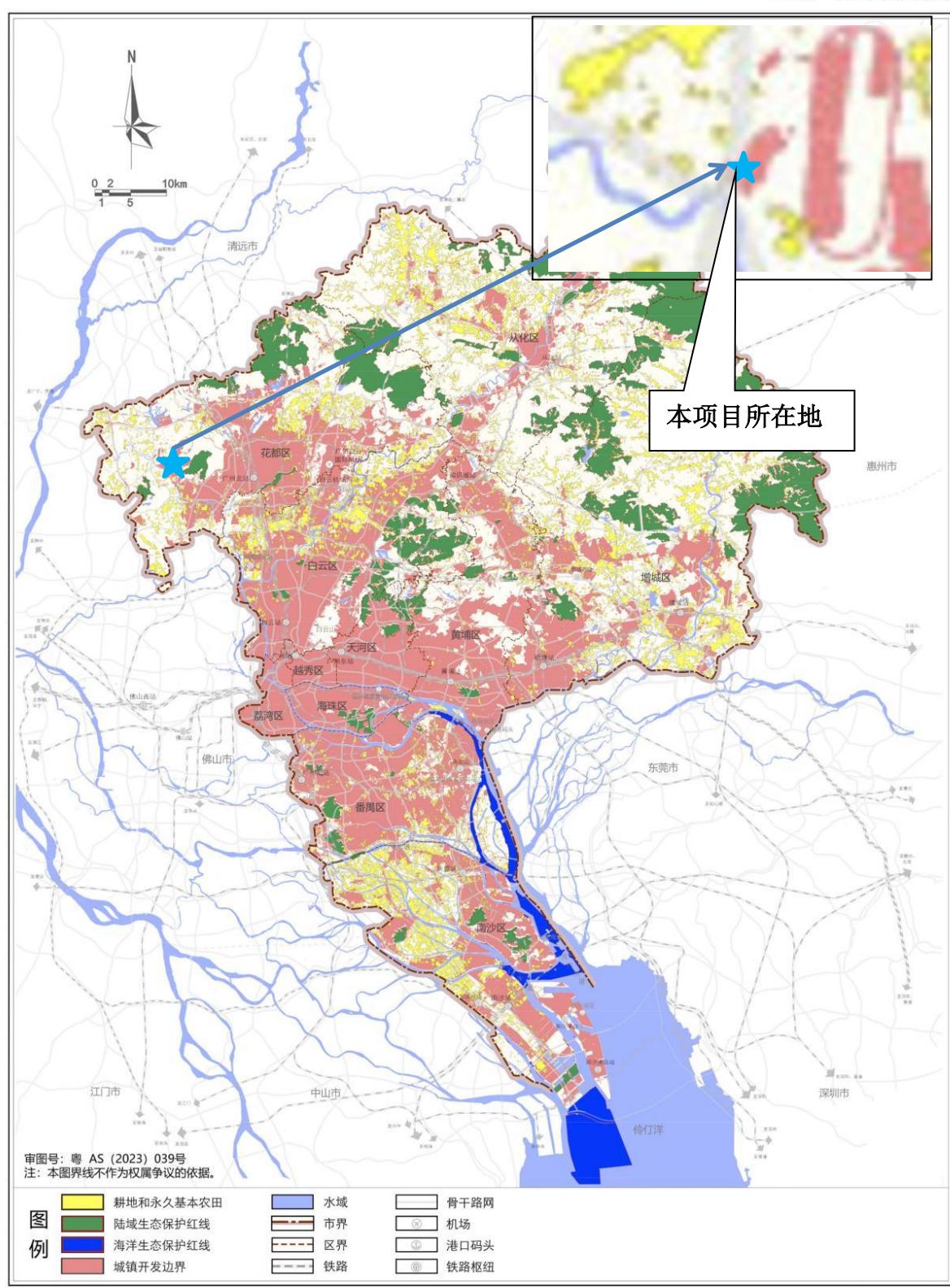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7 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位图

#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18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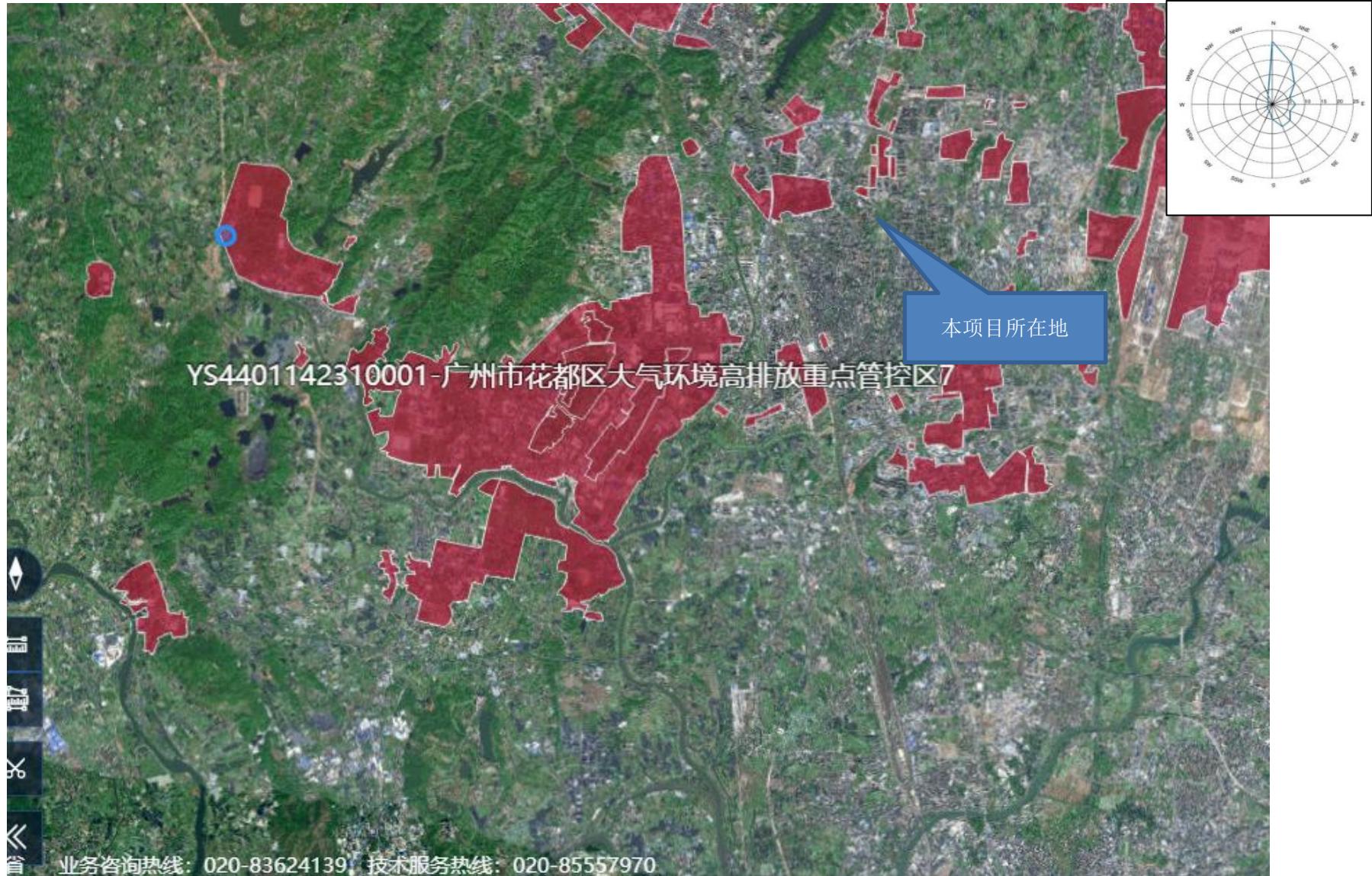
附图 19-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9-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9-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19-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9-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1 房产证





**附件 3-2 租赁合同**

#### 附件4 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TCY 同云  
同云环境  
同云环境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y.com](http://www.gdtcwy.com)

第4页共5页



附件 5-1 空气质量数据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 附件 5-2 TSP 监测数据

卷之三  
七

卷之三  
七



2000-01-01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2000-01-01 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



备注: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

印制局印 CPICL 2022 02 1075 畫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  
印制局印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  
印制局印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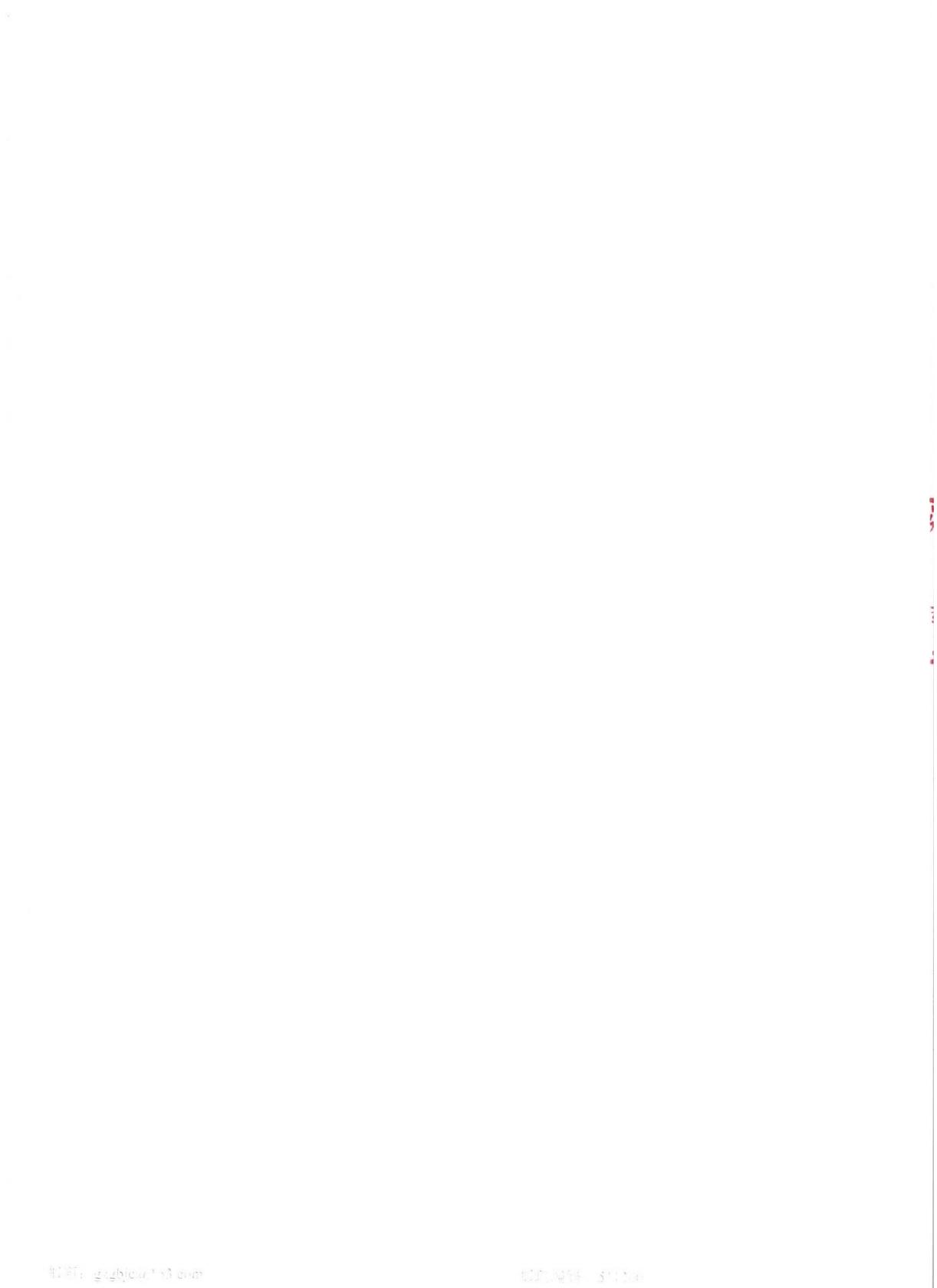




and the corresponding values for the other two models are given in Table 1. The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dels are very similar.

Figure 1 shows the climatological mean sea level pressure (SLP) for the three models. The SLP distributions are very similar for all three models. The SLP distributions are also very similar to the observed SLP distributions (not shown).







2000-09-22 10:30:00



THE CLOTHESPIN  
MAGNET

100-101-102-103-104-105















铜	谱法 HJ 700-2014	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08μg/L
锌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Agilent 7850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0.67μg/L





报告编号：GBJC [2023 - 03] 1075 号



报告编号：GBJC [2023 - 03] 1075 号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二路 45 号  
邮箱：gzgbjcg@163.com

电 话：020-32168048  
邮政编码：511300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三路 46 号  
邮箱：gzgbjc@163.com

电 话：020-32168048  
邮政编码：511300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街村路 46 号  
邮箱：gzgobjcg@163.com

电 话：020-32168048  
邮政编码：511300







## 附件 6 排水证

王  
pp



## 附件 7 UV 油墨成分报告







## 附件 8 UV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http://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mailto: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mailto:complaint@cti-cert.com)









倒塌、不  
好早晚运  
、胆固醇  
高温区。  
运输时要  
女装运输。

面均作了

次会议于

第二十四

液 SDS 进

## 附件 10 UV 油墨清洗剂 VOCs 检测报告







编

1.本  
Ti  
te  
m

2.本所  
Ti  
ris  
as

3.检  
Ti  
re

4.本用  
Ti  
n  
di

5.本或  
Ti  
cl

6.其  
Fo

ANSI/AAMI/IEC/EN/EN60601-1-2

Test results are  
requested by you  
caused by our  
and the correct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  
EMTEK (Guangzhou)

